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年第3期

(总第270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3 期
(总第 270 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 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 2023 年上半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4)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 2023 年上 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6)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 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
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就 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次会议纪要	(1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号)	(16)
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 ……	（19）	条例 ……	（39）
关于《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	祝增红（19）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报告 ……	（44）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	（21）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说明 ……	赵永寿（44）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赵宏强（23）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于明臻（47）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25）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	（4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决议 ……	（2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议 ……	（50）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	（26）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50）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报告 ……	（33）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报告 ……	（53）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起草修订情况的说明 ……	赵永寿（33）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起草说明 ……	赵永寿（53）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35）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55）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	（37）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5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决议 ……	（3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的决议 ……	（59）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 ……	（59）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的报告	(6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郭广霞 (123)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的说明	王兴辉 (65)	关于全省就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书面)	(128)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的审查报告 (书面)	(6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小宁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34)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 (书面)	(70)	关于提请接受陈小宁辞去有关职务的请求的议案	(13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黄元 (72)	辞呈	陈小宁 (136)
青海省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张纳军 (8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7)
青海省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冯志刚 (90)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钟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3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9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名单	(139)
青海省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 的报告	冯志刚 (9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40)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书面)	(100)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免去马晓军、董旻职务的议案	(1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陈兆超 (10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情况的报告	钟泽海 (11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143)
关于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书面)	(11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4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48)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52)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黎明

副 主 任：陈东昌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明臻 卫 强

公保才让 王新平

左旭明 邢小方

孙 冶 多杰群增

祁敬婷 罗昌青

赵宏强 贾志勇

徐继辉 郭臻先

薛建华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樊 静 严发龙

编 辑：韩少俊 黄文君 张立阳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3157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印 刷：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刷厂

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洪救灾和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真正把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这一重大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走出实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监督工作计划，5月至6月，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张黄元所作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生态环境保护、防汛抗洪救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将气象工作纳入全省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和重大战略，不断加强气象事业基

础保障，逐步提高气象服务监管水平，不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持续推进气象科研开发保障，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防自然灾害、服务“三农”方面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执法检查报告肯定成绩实事求是，指出问题于法有据，提出建议切实可行，原则同意报告指出的问题建议。同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请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

一、强化对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

一是提高认识强化政府部门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在制定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气象探测环境要求，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项目时要提前征求当地气象主管部门的意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气象部门要主动作为，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解决探测环境历史遗留问题，避免气象探测环境受总体规划以及项目建设的影响。海东市及平安区政府、格尔木市政府要就建设项目影响探测环境存在的问题尽快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二是加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媒体，特别是新兴媒体深入宣传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向公众普及气象探测设备和数据的相关知识，提高公众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意识和对保护工作的支持和认可。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发布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公告，详细说明国家基本气象站位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控制区范围、控制区内障碍物、影响源的限制要求及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的行为，为切实保护好气象探测环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三是**强化监督执法手段**。进一步提高气象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加大对气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和气象探测环境的巡查力度，积极走访周边单位，全面掌握气象探测场地环境变化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有效遏制违法行为。

二、提升气象灾害预测预报防御的能力

一是**持续完善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加大投入力度，在重要地区布局建设新一代天气雷达站，加强气象灾害短临预报。科学合理设置气象站点，加快行政村区域站点建设全覆盖步伐，进一步实现对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和局地小气候的观测能力，在暴雨和地质灾害频发的地区加快布局建设自动气象站，实现对可能诱发山洪、泥石流等灾害的暴雨自动监测和报警；在雷电多发频发地区，开展农村牧区雷电灾害监测，建设雷电灾害监测网。鼓励气象灾害易发地的各类经营主体与气象部门合作建站，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发挥效益。二是**切实提高气象预报能力**。气象部门预报人员要充分利用区域自动气象站对实时气象要素信息进行观测，密切监测天气演变过程，不断提升气象部门长期天气预报、中长期天气预报以及短时临近天气预报

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和完善精细化预报业务。电视广播、通信运营平台要依法履职，充分发挥“消息树”作用，以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重，把公益性服务理念放在首位，把法律规定无偿服务的责任落实到位，探索气象预报及预警信息靶向发布和传播技术，不断提升信息端口处理能力，优化审批机制，实现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性、精准化发布。气象部门要主动作为，建立与电视广播、通信运营商的会商机制，统筹分类管理信息发布内容和时效，既要及时发布高级别预警信息，又要避免低级别信息集中、重复发布占用端口资源的现象发生；建立与自然资源、水利、农业、住建、应急等部门的会商机制，定期对灾情进行预测分析。基层气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因地制宜，在城市乡村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自媒体手段，在边远山区牧区运用应急广播、“大喇叭”等传统办法，提升传播能力，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早准快、全覆盖，为防灾减灾“抢”出时间。三是**大力开展气象知识科普宣传**。构建与高原气象环境相适应的现代化气象知识科普体系，进一步做好气象科普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牧区等宣传工作，将气象防灾减灾科普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纳入公共服务清单，实现科普宣传进村入户到人。创新气象科普载体，探索“互联网+科普”宣传模式，制作通俗易懂的气象灾害避险指南视频，加强气象科普场馆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因地制宜开展防灾演练，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提高气象工作对经济社会的服务

水平

一是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切实完善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按相关规定把地方气象事业列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加强气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气象事业发展需要，逐步增加对气象事业的投入，提高气象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大重大气象基础设施项目争取和落实力度，积极向国家相关部门汇报，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以中央资金投入吸引和带动地方政府的投入积极性，更好地促进气象事业发展。**二是注重提升气象服务“三农”水平。**深入开展农牧业气象技术研究，推动农牧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发展，加强中长期气候变化影响及农业适应性研究，制定具有高原特色的农牧业气象服务计划，优化农牧区防灾减灾预警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农牧业气象科技知识普及，推广应用先进农牧气象适用技术，提高农牧民利用气象信息安排农牧业生产活动和灾害防御能力。充分发挥气象信息员、农保协理员、合作社技术员、种养大户等技术人才优势，利用田间草场调查等多种途径掌握第一手农情资料和气象信息，精准指导气象为农服务。气象部门与保险机构要持续推进气象保险产品研发、定损理赔合作，因地制宜创新优势特色保险产品，满足差异化风险保障需求，积极主动为农牧户和各类经营主体提供理赔气象证明，促进理赔工作高效便捷，减少农牧民灾害损失。

四、加强气象人才和基层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基层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要将农村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县、乡镇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中，明确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信息员队伍管理中的职责，明确信息员承担的责任和工作任务，同时，要逐步建立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待遇报酬机制。优化信息员人员结构，在村支部书记、责任心强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和返乡大学生中优先聘任信息员，在少数民族地区应由通晓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担任信息员。建立健全信息员管理工作制度，完善气象信息员登记、备案制度，气象部门定期搜集、及时更新气象信息员职务变更信息。建立和完善信息员队伍责任制度和考核管理机制，将开展工作情况纳入本人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强化常规业务培训，从本地防灾减灾实际出发，重点培训气象预警、信息传送、灾情收集、防灾减灾避险等基本知识，同时加强手机软件、计算机等设备的操作培训，切实提高气象信息员履职能力，提升整体素质。**二是强化气象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在核定编制、招录人员、职称评聘、进修深造等方面有利于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和提高人才素质的政策措施，出台招录综合素质高、安心基层工作技术人员办法，根据气象部门需求调整人才结构，优化多元化人才培养政策。不断改善基层工作条件，重点关注一线业务人员生活待遇，让人才进得来、留得住。提供多元化学习、培训机会，加强培训与工作的有效结合，鼓励创新研究，建立激励荣誉制度，激发工作热情，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青海省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全省经济运行呈现出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全面恢复态势，实现“双过半”，成绩来之不易。报告总结工作客观实在，分析形势准确理性，并针对投资波动起伏较大、供给需求恢复不平衡、工业运行好中有忧、结构性就业矛盾等问题提出了积极可行的应对举措，同意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认为，面对需求收缩、预期不稳的压力，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上升，我省经济回升向好的势头尚未完全稳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仍需克服不少困难挑战。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按照中央政治局会议对下半年经济工作作出的统筹安排和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作出的部署要求，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工作调度，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为牵引，坚持“抢抓机遇、实干为要”，着力固本培元，一以贯之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抓服务主体、抓稳定工业、抓投资回升，保生态环境、保基本民生、保安全底线，实现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青海篇章。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聚力落实政策措施，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紧跟国家政策变化，抢抓政策红利、协同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关键窗口期，深入解读政策、精准对接政策、全力争取政策，有力有效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加强系统谋划布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集聚集成集群，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强化经济运行调度，乘势“双过半”、奋战黄金季，加快实施一批、推进一批、筹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

标任务。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精准分类施策，强化关键指标、薄弱环节的监测调度分析，加大要素保障，增强协调服务，稳定工业增长态势。针对增速回落或降幅扩大的地区及行业企业，及时优化调整应对政策，注重政策措施执行督办一体抓。加快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健全完善支持储能发展应用的价格政策和机制，研究制定促进大数据产业向绿色算力转型发展实施意见。提升安全监管和重大灾害救援体系能力建设，着力做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

二、聚力稳投资促消费，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立足资源禀赋和战略定位，用好对口援青、东西部协作、省部共建等机制，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为牵引，突出产品培优、产业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扩大有效投资，统筹优化项目执行，持续加强项目前期和项目储备工作，加快推动“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着力做好招商引资和青洽会签约项目落地，引进新变量，培育新优势。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大改革力度，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强化要素支持和法治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民间投资逐步回稳。充分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落实落细促消费各项政策措施，通过终端需求带动有效供给，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

结合起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持续推动重点行业消费增长，积极打造培育消费新场景及各类消费市场主体，推动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注重改善消费条件和消费环境，提高供给质量，加强专项整治，支持住房改善、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旅游服务消费，稳定大宗消费、拓展农村消费，抓好汽车、智能家电等消费，提升消费和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三、聚力稳就业稳物价，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加大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稳步提升就业质量。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加大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支持，着力稳住青年就业，帮助农民工高质量就业，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落实落细各项惠民政策，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扎实实办好民生实事工程，切实兜牢保障民生底线。学习借鉴“千万工程”好经验，聚焦增加农牧民收入，不断创新优化乡村振兴模式和政策，统筹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促进脱贫群众稳岗就业，推动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产业增收带动作用，提升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着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压实各方保交楼、稳民生责任，适时优化调整房地产政策，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加强对物价走势的分析研判，保障市场供应，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青海省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需求不足、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的形势，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各项决议，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狠抓财政收支管理，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全力保障重点领域需求，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为促进全省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青海省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稳步向好，收入较快增长，支出突破 1000 亿元，成绩来之不易，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认真研究和解决。主要是：我省经济运行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尤其是市场有效需求不足，收入增长压力较大；部分预算内和专项债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支出进度缓慢；一些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率偏低，个别直达资金滞留部门，资金效益未有效发挥；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较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民营企业欠款化解

压力持续向财政传导，财政运行风险持续积累等。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增强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恢复和扩大消费、促进就业优先等重点领域的财税政策资金支持。在实施财政政策的方向、力度和节奏上与货币政策、就业政策、投资政策等做好统筹衔接，形成政策合力，共促高质量发展。努力做大“蛋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整合一批多头管理、资金使用分散、条块分割、交叉重复的跨部门项目，收回各类低效、无效、闲置资金，集中财力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稳定经济增长，保障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提升政策效能和财政资金效益。强化收入管理，将预算单位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及时把握中央政策调整动态，争取中央更多转移支付增量。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强化支出管理，硬化预算执行约

束，严格执行同级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剂。优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执行监控，确保惠企利民政策及时落地。加快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拨付和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保持一定支出规模，更好发挥扩大带动有效投资作用。完善结余结转资金收回使用机制，结转资金要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紧密衔接，对超过两年的结转资金及时收回预算，统筹用于教育、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支出，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保持财政稳健可持续运行。兼顾当前和长远，把财政可持续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指导各地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和前期工作，健全专项债信息

披露机制，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防范债务兑付风险，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打破政府兜底预期，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化解存量，推动地方政府按规定向同级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情况，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有保有压，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保持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对重大项目实施和重点民生政策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督导，确保重大政策有效实施。逐步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模，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实现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增值增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特殊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大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公益属性、普及普惠的原则，加强顶层设计，持续加大投入，强化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健全治理体系，普及水平明显提升，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教育质量逐年提高，扎实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减轻了残疾儿童少年家庭的负担，提升了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机会，使特殊教育成为我省加快教育强省建设，实现教育公平、造福人民群众、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民生事业。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并就进一步推动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强化统筹推进。一是进一步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

兴提供有力支撑”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将落实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各市（州）、县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以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二是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层层建立健全协调有力的特殊教育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发展特殊教育的责任，统筹协调教育、发改、民政、财政、人社、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促进政策、资金、项目向特殊教育倾斜，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增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发展合力。

（二）健全专业师资队伍，夯实特教人才保障。一是开展教师定岗定编工作。根据《青海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按照特殊教育师生比例标准，核定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专业教师和康复治疗、训练人员配备。二是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将特殊教育教师培养纳入公费师范生范围，充分用好公费师范生培养机制，委托省外专业院校为我省定向培养特殊教育专业教师。在普通教师培训

中增加特殊教育内容，为提升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质量奠定师资基础。三是完善激励机制。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特教津贴、特教工作岗位补助等政策，在职称评聘体系中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对直接承担特殊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拓宽晋升渠道。

（三）加大保障支持力度，更好促进普惠发展。一是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在用好中央财政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设置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按照《“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青海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逐步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到2025年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补助水平。督促落实关于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人数不足100人的，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的政策。同时参照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及时落实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生均公用经费。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没有独立校园的特殊教育学校独立办学，进一步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配备满足学生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和图书，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充分发挥资源教室为普通学校残疾学生提供特殊教育、康复训练和咨询的重要作用，推进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三是提高全面资助水平。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残疾学生的资助体系，将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生纳入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资助对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构建起财政为

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

（四）着眼学生终身发展，健全特教办学体系。一是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国民教育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鼓励特殊教育学校举办学前教育，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融合教育，并按照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生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给予补助。二是加快推动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教育学校联合办学，有针对性的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就业需求的专业。三是着力推进康教融合发展。加强省级统筹力度，建立康复资源统一配置管理机制和平台，制定出台相关实施办法，针对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指导各地将残联康复资金、康复项目有针对性的安排在特殊教育学校，用在孩子最需要的康复阶段。支持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为特殊教育儿童少年送康复上门等的好做法，鼓励康复机构定期到特殊学校开展康复训练服务与教师培训，全面推进各级残联、特殊教育学校、医疗康复机构之间资源共享。同时，对残疾儿童少年家长进行教育引导和康复教育培训，确保在非送教时段巩固送教成果。

（五）严格强化源头管控，健全出生缺陷防治链条。一是加大宣传力度。督促各地深入宣传贯彻民法典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母婴保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婚姻登记审查制度，坚决依法禁止近亲结婚现象，进一步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增进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二是推动城乡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推动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优质化。三是进一步扩大**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覆盖面。加大开

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妇女健康体检与疾病筛查**力度，做实做优妇幼人群各个阶段及重要环节服务，守好优生优育底线，预防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从源头做好残疾预防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全省各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部署，坚持实施积极就业政策、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经济发展动力和市场主体活力；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广泛开展专场招聘，促进人岗精准匹配；突出重点群体帮扶、优化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卓有成效地帮助和促进了城乡各类劳动者有业可就、有事可干，就业形势稳中向好，为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报告总结成绩客观真实，分析研判当前存在的问题于法有据，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建设性，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促进就业是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持续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保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首要任务；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做好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保障；是增进人民福祉、

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支撑。可以说，稳就业就稳住了经济、就稳住了全局、就守住了底线。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的主体责任，始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推动就业提质增效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做好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压茬使劲，把措施考虑得更周全一些，把工作做得更扎实一些，把进度抓得更快速一些，上下联动、同频共振，形成强大合力，推动全省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认识当前就业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

稳经济需要稳就业，保就业就是保民生。省委、省政府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精心组织实施就业提质增效行动，综合施策抓服务促落实，就业预期持续增强，但是综合研判全省就业工作进展，可以看到稳定就业存量、扩大就业增量的压力依然较大，报告提出的社会就业岗位还需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持续加大、技能培训针对性不强等三个方面的问题和困难，角度不同，各有侧重。这些问题既有短期的，也有长期的，既有周期性的，也有结构性的，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影响就业制约因素的集中体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盯住重点、逐步解

决。省人大常委会将跟踪监督，与政府一道，以钉钉子的精神推动问题解决，把这次监督检查和综合审议的成果运用好，依法推动全省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工作。

三、坚持综合施策，针对性提升就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进一步推动就业政策落实落地。政府要按照省委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建立健全财政、金融、产业、贸易、教育、文化、扶贫等政策与就业政策联动机制，自觉把就业工作放到实现全省工作大局中，切实增强政策的整体功效。今年，中央和我省出台的一系列就业政策措施，涉及面广、扶持力度大、含金量高，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靶向定位，全面落实，确保政策不走偏、不打折、不变形，把政策用足、用好用活。要紧盯就业形势，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企业主体培育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深入研究政策，加强制度设计，创新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切实满足就业供给需求和发展需要，使就业政策更加回应就业群体关注，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二）进一步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一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积极实施国家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多渠道开发优质见习岗位，助力毕业生积累实践经验。加强工作对接，落实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管理服务规定，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衔接，确保毕业后、就业前的就业服务不断档、不掉线。二要围绕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家庭等困难群体，有针对性

开展就业帮扶，优先推荐岗位、落实政策、指导服务，使其尽快就业。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按规定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三要用好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两条渠道，充分发挥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整合就业服务资源、搭建信息共享平台，结合“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行动，加大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力度。加快劳务品牌建设力度，发挥劳务经纪人作用，组织带动更多劳动力有序就业。

（三）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注重协同联动、同向发力，坚持常态化服务与多举措保障相结合，着力释放助企纾困稳岗、员工住房保障、惠企政策落实等政策效应，持续稳住就业基本盘。扎实做好常态化企业招聘、用工服务，优化信息发布、招聘组织、涉企事项办理服务，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持续落实省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协调机制和相关措施，发挥好人社服务专员作用，及时响应企业用工需求，提供一企一策帮扶。畅通招聘对接渠道，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以用工稳支持企业运转稳。

（四）进一步强化劳动力技能培训。要结合产业实际，发挥好企业职业培训主体作用和职业院校培训优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形成多方参与培训的强大合力。要用足用好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政策，重点组织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增加培训规模，尽可能把职工稳定在企业中。要精准对接市场需求，突出重点群体，有序推进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提高城乡劳动力职业转换和再

就业能力。

（五）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不断提高人力资源供求匹配效率，着力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

务能力。积极推行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直补快办”模式，持续优化经办流程，缩环节、减材料、压时限，畅通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提升服务质效。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纪要

2023年7月26日至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了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58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超、何录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府秘书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一、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
- 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 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 四、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五、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
- 六、2022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 七、人事事项

会议对《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进行了二次审议。会议认为《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对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加快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立健全脱贫预警和帮扶机制，稳固脱贫成效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十分必要。为保证我省条例充分吸收各方面修改意见，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在以后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三审并提请表决。

会议对《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进行了初审；会议认为《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为我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安全法制体系提供了重要依据，为保证条例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在以后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二审并提请表决。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2023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事项，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全省经济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全面恢复。下一步各部门要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凝心铸魂、以学促干，以作风突出问题整治

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基层破解难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发展实体经济，努力提振市场信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以赴完成今年目标任务。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报告和 2022 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会议认为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加强财力、项目统筹，完善决算编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各项安排和政策更好地服务全省大局。审计部门要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对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分类施策破解难题，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形成监督合力，以有力审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我省把气象工作纳入全省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和重大战略，加强基础设施保障，完善工作措施，

提升防灾减灾和服务监管水平，取得显著成效。下一步各职能机构要合理规划城镇建设与气象环境保护，进一步提高气象灾害预防预报能力，保障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我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我省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推动全省特殊教育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下一步，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报告中指出的重点工作和薄弱环节，加强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的规范化和专业化，着眼学生终身发展，健全长效机制，加大保障力度，全面提升我省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全省上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促就业保民生的决策部署，抢抓机遇促发展，全省就业形势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下一步要加强法制保障、政策指导，改善产业结构、精准补足就业缺口，推动全省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闭幕后举行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二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副主任陈国刚作《深入学习贯彻立法法 认真做好地方立法工作》辅导讲座。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号)

《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

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

(2023年7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包虫病的发生及传播，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推进健康青海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包虫病的预防、控制、救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包虫病，是指由棘球绦虫的幼虫寄生在人体引起的人畜共患寄生虫病，主要包括细粒棘球绦虫的幼虫引起的囊型包虫病和多房棘球绦虫的幼虫引起的泡型包虫病。

第三条 包虫病防治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源头管控、宣传教育、综合治理、因人施治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包虫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完善区域间和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解决包虫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基础设施、信息化和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将包虫病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包虫病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做好包虫病防治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包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健全省、市（州）、县（市、区）、乡（镇）四级诊疗联动机制，开展包虫病防治工作人员技能培训，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人群包虫病筛查、流行情况监测及患者随访管理，引导患者早诊断、早治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犬只驱虫、牛羊免疫等防治工作，加强畜禽屠宰管理，并对驱虫后的犬粪和牲畜病害脏器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督。

犬只饲养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犬只驱虫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应当实施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保障人畜饮水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做好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民族宗教、教育、林业草原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包虫病防治相关工作。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民族宗教、教育、林业草原等部门，制定全省包虫病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包虫病防治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措施、开展防治工作，并每年定期进行督查考核。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在乡（镇）、农

村、社区逐步推进犬粪和牲畜病害脏器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应当支持包虫病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包虫病防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引进，加强包虫病防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提高包虫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展包虫病防治新药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促进包虫病防治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包虫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包虫病防治知识，引导群众树立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养成健康饮食习惯和生活方式。

包虫病流行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群众的包虫病防治宣传，开展以勤洗手、不随意丢弃牲畜脏器、不用病变牲畜脏器喂犬、防范流浪犬及野生犬科类动物包虫病传染风险等为主要内容的健康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包虫病防治公益性宣传。

每年四月为包虫病防治宣传月。

第十三条 包虫病流行区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开展包虫病防治知识教育，并引导学生向家庭传播防治知识。

包虫病流行区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学习包虫病防治知识，增强科学防护能力。

第十四条 包虫病流行区的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动物包虫病的发生、传播开展监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处置等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五条 包虫病流行区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开展包虫病新发病例个案调查和疫点调查，完善包虫病患者网络化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病例报告与管理，定期对人群包虫病患率、防治知识知晓率等情况进行监测。

第十六条 包虫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包虫病临床诊断病例和确诊病例，按照应治尽治和医防结合的要求，通过临床检查和手术评估，引导患者及时接受规范化药物或者手术治疗，强化救治服务能力，提高患者治愈率。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人群包虫病筛查，加强包虫病患者随访管理，指导患者规范用药。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包虫病患者及其家庭进行医疗和生活救助。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完善犬只管理机制，加强流浪犬管理工作，阻断包虫病传播途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

控制和处置，防止包虫病传播。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犬只等动物，防止因违法运输造成包虫病的发生及传播。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包虫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现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对在包虫病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犬只饲养单位或者个人拒不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犬只驱虫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包虫病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包虫病 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9 日省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 长 吴晓军

2023 年 4 月 19 日

关于《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祝增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包虫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丙类传染病，是多宿主参与、传播链复杂的人畜共患病。我省是包虫病流行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在 39 个县（市、区）

人群、家畜和野生动物中均有流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包虫病防治工作，不断强化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推动包虫病防治工作落实落细。截至 2022 年底，全省累计开展人群包虫病筛查 488.83 万人，确诊患者 1.47 万人，救治覆盖率 100%，全省人群包虫病患病率由 2012 年的 0.63% 下降至 0.14%，一类流行县由 32 个减少到 5 个，全省包虫病严重

流行态势得到有效控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好来之不易的工作成果，通过立法把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实践经验固化下来，确保包虫病防治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制定《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十分必要。

根据省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省卫生健康委起草形成了《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送审稿）》并送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承办后，书面征求了各地区各部门的意见建议，委托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立法和健康领域专家进行了咨询研讨，并召开了立法论证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了《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

二、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草案的特色亮点。草案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以规范包虫病防治的“小切口”立法推动解决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的“大问题”，总结提炼包虫病防治工作多年来的经验和取得的成效，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以条文形式固化下来，在立法形式上化繁为简，在内容上突出特色精细，更具有可操作性。

（二）关于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为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草

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包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明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承担人群筛查、患者救治、流行情况监测等职责，细化了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三）关于强化健康宣传，努力切断传播途径。为了引导群众树立健康卫生理念，从源头预防控制包虫病发生，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包虫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包虫病防治知识，引导群众形成健康饮食习惯和生活方式，树立自我健康管理意识。（第十一条）

（四）关于推进医防融合，提升医疗救治能力。草案规定包虫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包虫病临床诊断病例和确诊病例，按照应治尽治和医防结合的要求，实施规范化药物或者手术治疗，强化救治服务能力，提高患者治愈率。同时，规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开展人群包虫病筛查，加强包虫病患者随访管理，指导患者规范用药。（第十五条）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3年5月3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常委会会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高质量推进《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教科文卫委按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求，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主要开展了四个方面工作：**一是提高站位，履行立良法保善治主体责任。**从推进健康青海建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高度，提前深度介入，多次提出立法建议，促使条例起草工作坚持人民至上原则，更好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二是深度调研，回应一线工作实际诉求。**本着为基层一线工作立良法的宗旨，深入玉树、果洛、黄南、海北部分县市、乡镇、村社开展了两轮立法调研、论证，并到甘肃省甘南州考察学习，不断延伸调研触角，督促起草单位增加和完善了基层一线迫切需要的具体规定。**三是求真务实，把压实责任作为提升立法质量的重要措施。**建议起草单位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其相关组成部门的职责，细化法律责任，力求使条例发挥严明主责、促进担责、确保尽责、严肃追责的功效。**四是创新方式，首次开展**

民生领域立法五级论证。按照主题教育关于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攻坚”活动的要求，在以学促改见行动上下功夫，分别在省人大机关召开专家论证会，在玉树州、玉树市下拉秀镇、囊谦县及白扎乡、白扎村（基层立法点）召开基层论证会，委托果洛州人大在达日县人大常委会、甘德县上贡麻乡开展牧民群众论证工作，邀请当地干部逐条翻译法条，听取基层干部和牧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在立法中做到接地气、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把基层群众“原汁原味”的意见建议吸收在条例修改过程当中，其余意见建议整理形成工作建议转送省政府及相关组成部门研究办理。

5月8日下午，教科委召开第2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条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加强包虫病预防治疗的重大要求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切实遵循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求，以“小切口”推动解决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大问题”，符合上位法规定，地方特色鲜明、体例精简、内容管用，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通过研究整理立法智库专家、行业专家、基层工作者和牧区群众、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时的建议，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包虫病防治工作中，健康教育是重要基础、早筛早诊早治是关键环节、科学防治并重是根本途径，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条关于包虫病防治工作的原则修改为“包虫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方针，坚持源头管控、环境整治、健康教育、早筛早诊早治、科学防治并重的原则。”

二、为规范包虫病防治工作流程，增强防治工作的科学性，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九条关于省、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前置，调整为第五条，并增加水利部门。

三、立法调研论证中，基层包虫病防治工作者提出，犬只作为包虫病传播的主要传染源，也是包虫病的终末宿主，且管理难度大，应当单设一条作出规定。建议在条例草案（修改对照稿）第八条中新增一款“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家犬管理机制，实行家犬电子身份登记。”的规定，作为该条第一款，以加强家犬管理工作。将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一款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的内容调整为条例草案（修改对照稿）第八条第二款，以加强流浪犬只管理工作。同时，将条例草案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犬只饲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积极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犬只驱虫工作”。作为条例草案（修改对照稿）第八条第三款。

四、驱虫后的犬粪和牲畜病害脏器无害化处理是阻断包虫病传染的关键环节，应当单设一条并细化规定。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犬只包虫病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科学开展犬只驱虫、牛羊免疫等防治工作，加强畜禽屠宰管理，并对驱虫后的犬粪和牲畜病害脏器进行无害化处理。”作为条例草案（修改对照稿）第九条第一款。针对调研中发现的基层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相对薄弱的短板，建议新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村社推进犬粪和牲畜病害脏器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规定，作为该条第二款。

五、立法调研论证中，基层包虫病防治工作者和牧区群众提出，随着野生犬科类动物（狐狸、狼）日渐增多，活动区域不断扩大，成为包虫病新的传染源，引导农牧民群众防范此类传染风险十分必要。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增加“防范野生犬科类动物传染风险”的内容。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条“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的规定，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包虫病流行区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进行包虫病防治知识教育，并引导学生向家庭传播防治知识。”

七、立法论证调研中，有的立法智库专家和基层医疗机构工作者提出，人群包虫病筛查工作中，由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缺乏专业人才，一般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筹相关机构开展。为切实加强筛

查工作，提升筛查质量水平，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统筹疾控中心、妇幼保健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部门在农牧民群众相对集中的时间，定期开展人群包虫病筛查，加强包虫病患者随访管理，指导患者规范用药。”

八、主任会议审议中提出，条例草案应当在包虫病治疗方面进一步强化规定，经与省卫健委沟通，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包虫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包虫病临床诊断病例和确诊病例，按照应治尽治和分类施治的要求，通过临床检查

和手术评估，引导患者及时接受规范化药物或者手术治疗，注重发挥中医药在包虫病防治中的作用，强化救治服务能力，提高患者治愈率。”并新增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包虫病现症患者的医疗保障、生活救助和帮扶工作，有效减轻包虫病现症患者及其家庭医疗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作为条例草案（修改对照稿）第十七条。

此外，对条例草案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宏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一审后，法工委书面征求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社法委，立法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赴海南州、兴海县、天峻县、刚察县进行立法调研，听取基

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深入部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调查了解包虫病防治情况；赴江西省、陕西省学习考察；分别召开有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等参加的座谈会和论证会；就个别重点条款专门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立法协调会。在广泛认真地听取吸

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并于7月14日召开法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修改稿，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应在包虫病防治工作方针和原则中体现注重防治结合、加强宣传教育等内容。经研究，防治结合、宣传教育和综合治理是包虫病防治实践中总结的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因此，建议增加完善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条）同时，由于犬科类动物是包虫病的传染源之一，提高群众对此类动物传染风险防范的意识和能力十分必要。建议在草案中增加“防范流浪犬及野生犬科类动物包虫病传染风险”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应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筹实施包虫病防治相关措施的职责。经研究，包虫病的早筛早诊早治是包虫病防治的关键环节，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这项工作，更有利于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才缺乏、服务半径过大等现实问题。因此，建议在草案中增加“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人群包虫病筛查”“引导患者早诊断、早治疗”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调研中有的地方提出，应在草案中增加有关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内容。经研究，犬粪和牲畜病害脏器的无害化处理是阻

断包虫病传染的重要环节，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很大程度上影响包虫病防治工作治标治根。因此，建议增加一条关于政府统筹规划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四、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提出，应增加对包虫病患者救助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对包虫病患者及其家庭进行医疗和生活救助，既能避免患者因经济困难不愿接受治疗的情况，也能减轻患者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有利于包虫病防治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因此，建议增加一条关于救助包虫病患者及其家庭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五、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调研中有的地方提出，犬只是包虫病的终末宿主，也是主要传染源，应增加加强犬只管控的相关内容。经研究，对犬只的登记、管理、控制、处置等作出明确规范，能够有效阻断包虫病的传播途径。因此，建议增加一条关于从犬只饲养单位和个人、相关主管部门、基层组织三个层面加强犬只登记、管理和处置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六、立法调研和草案研究修改过程中，发现草案第十六条的规定，只列举了动物防疫法相关条款六项禁止性行为中的一种，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因此，建议删除草案第十六条和与之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二十条。同时，为解决实践中存在的违法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犬只等动物、可能造成包虫病发生传播及疫情扩大蔓延风险加大的问题，建议增加一条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

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犬只等动物的规定。
(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此外,还对草案一些条款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条文由二十三

条修改为二十五条。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7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一审后,法工委严把法制统一关,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充分吸纳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专门召开立法协调会研究重点条款形成共识,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对包虫病防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作了明确规定,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省包虫病防治工作实际,体现了精细立法的要求,条款内容

更加务实、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组成人员也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工委对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个别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7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讨论稿)进行了审议。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

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 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3年7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2023年2月2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 第三章 规划建设与发展布局
- 第四章 合作交流与融合发展
- 第五章 安全管理与服务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全面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青海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促进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建设与发展布局、合作交流与融合发展、安全管理与服务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促进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涉及自治州自然保护区等管理区域的，从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促进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应当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拓展国际视野、突出地域特色，科学合理利用、深化融合创新，提高发展质量、全民共建共享的原则，以生态塑造旅游品质、以旅游彰显生态价值，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将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责任目标绩效考核，制定和完善产业投资、环境保护、区域合作、用地保障、人才引进、扶持引导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新业态项目实施、旅游商品研发等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加强对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

工作的领导，建立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生态环保、安全经营、产业发展、市场管理等生态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利益共享机制，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生态旅游建设、经营和服务，推动农牧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生态旅游景区同步建设、同步发展，社会、企业、居民、旅游者共享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成果。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生态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和引导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升服务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意识，积极推介使用生态旅游资源和产品。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公益宣传。

第九条 旅游者进入旅游目的地，应当遵守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明旅游公约，尊重民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环境和设施，自觉维护良好的旅游秩序。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旅游资源的义务，发现破坏生态旅游资源的

行为，应当及时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举报，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

对在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多样性。积极推进生态旅游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合理开发利用生态旅游资源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对旅游景区和旅游建设项目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有效防止旅游开发项目和旅游经营活动破坏生态环境。

第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加大生态旅游区域内生态系统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动态监控，推行国家绿色旅游企业和绿色旅游产品认证制度，建立调控、预警和应急制度，健全生态旅游与生态保护相衔接的有偿使用机制、补偿机制、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对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古迹、文化遗产、野生动植物资源、地质遗迹等生态旅游资源进行普查、登记、评估，建立生态旅游资源信息库和生态建设项目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实施分级保护，科学合理利用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

柴旦行委应当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昆仑文化为重点，加强诺木洪文化、吐蕃吐谷浑文化、农垦文化、石油工业文化等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发掘与利用，积极融入长江和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德都蒙古文化省级（海西）生态保护实验区高质量发展，加快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和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海西片区建设。

第三章 规划建设与发展布局

第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制定与国际、国家、省、州相关标准相衔接的生态旅游地方标准，推动生态旅游规范化发展。

第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建立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旅游要素服务体系，加大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景区（点）、旅游线路、交通、食宿、气象、安全、医疗急救、服务价格等旅游服务国际化、标准化、数字化。

在旅游交通沿线、旅游景区（点）、旅游公共服务区等区域内设置标准化的标识牌、导示牌、安全警示牌等标识标牌。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增强旅游服务质量意识，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和提升工作，及时解决影响旅游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采取多种形式，在全社会营造关注、支持、参与、

服务生态旅游发展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游客满意度。

第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拓展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站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休闲旅游空间，提升公共空间的旅游服务功能。

第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依托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青海湖国家公园试点区生态旅游资源品牌及盐湖湖泊、雅丹戈壁、花海草原、江河源地、高山冰川等自然生态资源和人文生态系统，打造昆仑、盐湖、雅丹生态旅游景区，开辟自然生态、民族风情、丝路文化、科普研学、康养度假、观光体验等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创办国际生态旅游节庆活动、高原体育赛事、会展论坛，构建内涵丰富的生态旅游产品体系，提升“祖国聚宝盆·神奇柴达木”生态旅游品牌知名度。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鼓励旅游经营者以精品旅游路线、新兴旅游产品、优质旅游服务为依托，打造定制游、高端游产品，提供个性化、专属化高品质生态旅游服务。

第二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培育吃住行游购娱、商养学闲情奇旅游要素，提升景区、住宿、餐饮、交通、旅行社、娱乐购物等产品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和支持发展夜间旅游经济。

第二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大优势企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和支持创办本地文化旅游企业，引进国际国内生态

文化旅游品牌企业，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的产权和自主经营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第二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引导设立生态旅游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建立生态旅游产业孵化平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生态旅游业及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生态旅游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将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中的重大旅游项目、重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为重大产业推进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优先组织实施。

发展和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在产业扶持及资金安排时，应当对生态旅游融合发展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生态旅游产业投资，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资源整合、改制重组、收购兼并、线上线下融合等方式投资生态旅游业，促进生态旅游产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培育和引进旅游骨干企业和大型旅游集团，带动生态旅游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第二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加强旅游智慧化建设，建立功能完善的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形成旅游要素服务功能齐全的生态旅游大数据和智慧文旅体系，增加生态旅游科技内涵。

第二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依托航空、公路、铁路为基

础的立体交通网络服务体系，优化生态旅游自驾游精品线路，增加景区（点）停车位数量，建设具备住宿、露营、越野、休闲、餐饮、娱乐、度假、户外运动、信息服务、医疗、救援、汽车保养与维护、租赁等复合功能的生态旅游自驾游驿站和主题营地，完善自驾游服务体系。

第四章 合作交流与融合发展

第二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依法加强与国际文化旅游组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友好城市等的合作交流，推进与省内市州、周边省份、国内外生态旅游协作区之间的合作关系，通过宣传营销、交流学习、旅游活动等方式，促进大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推动生态旅游与红色革命遗址、新型工业化、城镇特色化、农牧业现代化深度融合，促进生态旅游产品创新升级，打造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拓展生态康养、休闲度假、体育赛事、极限挑战、星空探秘等旅游新业态，推进国际星空旅游胜地、中国西部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中国自驾与赛事运动旅游目的地建设。

第二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组织文化和旅游、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托特色小镇、传统村落、美丽乡村建设，统筹推进乡村生态旅游发展，开发特色农畜产品和文化旅游商品，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文化

遗产、历史遗迹、红色文化、民族特色文化等资源，编创精品文艺作品，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旅游活动，推进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研发蒙藏绣服饰、盐雕、奇石、手工艺等文化创意产品。

鼓励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文艺团体、文化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创意产品进景区，丰富生态旅游产品内涵。

第三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支持“天文科幻+文化旅游”的新兴业态发展，打造天文科技、科普教育、科幻采风等旅游产品，运用生态场景、互动体验、现代科技等方式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生态旅游与天文科普、天文研学融合发展。

第三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推动发展冬季旅游，支持举办传统民族体育、自驾越野、登山徒步、冰雪赛事等活动，鼓励体育场馆、健身设施向旅游者开放共享，促进生态旅游全域、全季、全时发展。

第五章 安全管理与服务保障

第三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文化旅游、食品安全、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投诉受理、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综合监管机制，构建信用记录、信息公示、应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等制度在内的信用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救援保障及舆情动态处置机制，维护生态旅游市场秩序。

景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在重点生态旅

旅游景区内依法设立警务室、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建立健全旅游纠纷矛盾化解机制，确保旅游景区安全、有序、文明。

第三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核定、公告旅游景区接待旅游者最大承载量，并监督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执行最大承载量控制规定。

景区旅游经营者应当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景区最大承载量时，应当及时发布信息，采取相关措施，并向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生态旅游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可能危及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形时，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突发事件报告义务，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部门发布的通告，及时、准确地向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旅游经营者调整、暂停或者终止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承担旅游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和救援设施设备，定期对游乐设施、设备及服务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或者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提供旅游服务的，应当根据需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和服务措施。

第三十七条 禁止游客违反规定擅自进

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游客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陷入困境或者危险状态需要救援的，相关组织和机构应当按照先救援后追偿、有偿救援与公共救援相结合、教育与警示相结合的原则完成救援后，由旅游活动组织者及被救助人承担相应的救援费用。

第三十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导游导览服务队伍的管理和培训，严格审定导游词，确保导游词规范、准确。

第三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建立健全生态旅游发展人才保障机制，建立政府、行业、企业、高校协作培养人才模式，培养旅游策划营销、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实用人才，引进高端、紧缺文化和旅游人才，推动生态旅游人才本土化、专业化、国际化。

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在宣传推介、信息咨询、翻译接待、秩序维护、应急救援、文明督导、向导指引等方面提供志愿服务。

第四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加强城镇、交通沿线、景区（点）等的旅游厕所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划厕所布局、类别、数量等，加强日常管理维护，不断提升旅游厕所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建立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与金融等部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信用评价结果互认机制，开展文化和旅游中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工作，推动文旅企业信用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第四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鼓励并协调生态旅游景区实

施多景点联票制、单个景点一票制。旅游景区（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实行门票减免政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促进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游客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的，由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由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旅游开发经营者及其主要负责人、旅游从业人员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在生态旅游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破坏旅游资源活动的；

（二）在旅游景区内堆放、贮存、处置废弃物和危险物品的；

（三）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

（四）未依法公开服务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的；

（五）扰乱旅游市场秩序，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经营行为的；

（六）泄露在旅游经营活动中获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七）其他扰乱旅游市场秩序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3 年 2 月 24 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起草修订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永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我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

“四地”建设的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决策部署。州委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凝聚共识、抢抓机遇，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从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生态旅游建设顶层设计、保障生态旅游发展用地等方面提出了十项具体措施。州人大常委会协同州政府按照

以生态优势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结合青海省“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产业“四地”建设要求，进一步促进生态优势向生态价值转化，实现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统一，于2022年10月启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条例》的制定有利于从体制机制上解决生态旅游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切实推动我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条例起草和审议情况

根据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上各位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常委会工作安排，教科文卫委会同州政府办公室、州文体旅游广电局通过组织专班、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咨询、函询、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意见征求会、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开展《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全程指导，前后召开四次专题会议，提出精细化、高质量的意见建议，确保了《条例》文字的严谨性和法律条款的严肃性。在《条例》起草过程中，我们学习借鉴了新疆、黑龙江和玉树州、海北州等省内外有关地区关于对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立法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征求了省直相关单位以及各地区、州直相关部门、重点旅游景区意见建议，收到反馈意见96条，采纳34条。经过9次修改完善，现《条例》为七章四十五条。

经审议认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站位高、定位准，内容充分体现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四地”建设的要求，针对海西景区（点）点多面广线长、生态旅游资源丰富、民族文化

厚重的特点，聚焦推动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有机融合，完善了对民族文化和生态旅游资源的保护、挖掘、传承、推广体系以及在旅游线路、交通、食宿、气象等方面的服务保障体系，为我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确定了方向和路径，必将为海西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分为七个章节，四十五条。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十条），明确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立法依据、定义、适用范围、发展原则等，以及开展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内容、建立的机制、相应的做法和政策支撑。

第二章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主要是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为原则，对开发生态旅游提出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旅游资源评估定级，加强保护自治州自然生态和人文历史，处理好生态保护与发展生态旅游的关系，进行合理利用。

第三章规划建设与发展布局（第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强化生态旅游发展规划，完善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推动生态旅游国际化、标准化、数字化发展，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功能，打造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开发旅游新业态，培育文化旅游企业，促进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合作交流与融合发展（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加强推进与省内市州、周边省份、国内外生态旅游协作区之间的合作关系，开展营销推介、交流学习、旅游等活动，形成互利共赢局面，结合文化、乡村、天文

等多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推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第五章安全管理与服务保障（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条），加强旅游安全和服务保障工作，完善交通、救援、医疗、服务等体系建设，核定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健全旅游安全生产机制，加大培训、演练和执法力度，确保旅游安全生产。同时，制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扶持、人才引进等措施，以及加强旅游厕所管理，文化旅游信用体系建设，

监督管理旅游景区门票和相关产品价格，推进生态旅游业安全有序与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用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明确开展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七章附则（第四十五条）明确《条例》实施日期。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3年7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重大要求，实现以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生态优势向生态价值转化的发展目标，海西州立足生态旅游资源禀赋，积极融入全省“一环六区两廊多点”生态旅游发展新布局，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相关立法工作，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在前期审查过程中，

重点开展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指导、提前介入**。条例起草阶段，指导海西州成立立法专班，落实特色立法、精细立法相关要求，从立法目的、结构框架、章节布局等方面进行宏观指导。条例起草完成后，围绕条款具体内容、文字表述等方面先后进行了3次系统指导。二是**全程参与、深入调研**。委员会先后3次派员参加海西州组织的立法论证，提出修改意见40余条，已全部吸收采纳。7月上旬，委员会赴海西州及乌兰县、大柴旦行委开展立法调研，并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文旅等部门座谈交流，为做好审查工作奠定基础。三是反复研究、系统论证。在委员会审查阶段，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委会、省文旅厅、基层立法点、立法智库专家等多方意见建议，并召开立法论证会，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7月17日上午，我委召开第3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审查意见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委员会认为，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省委决策部署，从积极融入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实现海西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同富裕的高度，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从健全机制、强化顶层设计、促进融合发展等多个方面，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体现了时代性、探索性和创新性，也符合小切口、有特色、精细化、可操作的立法要求，已基本成熟。7月19日上午，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结合审查情况，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 为使条例立法原则的表述更有连续性和逻辑性，更加突出重点，将第三条修改为：“促进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突出地域特色、拓展国际视野，科学合理利用、深化融合创新，提高发展质量、全民共建共享的原则，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2. 目前，海西州尚未制定绿色旅游企业和绿色旅游产品认证制度，执行国家层面相关制度。因此，将条例第十二条关于“推行绿色旅游企业和绿色旅游产品认证制度”的表述前置，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州、县（市）人民政

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加大生态旅游区域内生态系统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动态监控，推行国家绿色旅游企业和绿色旅游产品认证制度，建立调控、预警和应急制度，健全生态旅游与生态保护相衔接的有偿使用机制、补偿机制、退出机制。”

3. 海西州生态旅游资源丰富，具有点多面广线长、旅长游短的特点，大力发展自驾游，增加游客停留天数，增强旅游消费能力，是促进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此，在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增加“优化生态旅游自驾游精品线路”“增加景区（点）停车位数量”的表述。

4.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禁止性条款单列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

5. 加强导游导览服务队伍建设，开展规范导游讲解，是提升生态旅游服务水平，增强游客体验感的有效措施。因此，在条例中增加“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导游导览服务队伍的管理和培训，严格审定导游词，确保导游词规范、准确。”作为第三十八条。其他条款顺序相应顺延。

6. 条例第四十条关于景区门票及景区内另行收费项目定价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旅游景区管理条例》已有明确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完全满足生态旅游发展所需。因此，删去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年7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重大要求，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着力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制约海西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为推动海西州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生态优势向生态价值转化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条例符合海西州生态旅游发展实际，体现了时代性、探索性和创新性，也符合有特色、精细化、可操作的立法要求，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予以批准。7月27日上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4次委员会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对条例作了修改完善，并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达成一致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形成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的原则部分应当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牢

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并落脚在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的辩证关系上来，同时按照我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中的基本原则，调整顺序。经研究，将第三条修改为“促进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应当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拓展国际视野、突出地域特色，科学合理利用、深化融合创新，提高发展质量、全民共建共享的原则，以生态塑造旅游品质、以旅游彰显生态价值，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条例应当完善举报后的受理、处理机制。经研究，在第十条中增加“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的内容。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政府开展生态旅游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必要前提是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同时条例应当强化对旅游资源开发者的生态保护责任，并体现在法律责任当中。经研究，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

行委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真实性、完整性、多样性。积极推进生态旅游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合理开发利用生态旅游资源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对旅游景区和旅游建设项目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有效防止旅游开发项目和旅游经营活动破坏生态环境。”同时，将第四十六条中的“旅游经营者”修改为“旅游开发经营者”。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海西生态旅游发展中的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应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昆仑文化为重点，更加凸显民族地区实际和地方特色。经研究，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应当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昆仑文化为重点，加强诺木洪文化、吐蕃吐谷浑文化、农垦文化、石油工业文化等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发掘与利用，积极融入长江和黄河国

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德都蒙古文化省级（海西）生态保护实验区高质量发展，加快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和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海西片区建设。”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条例中应当增加提升生态旅游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的规定。经研究，在第十七条中增加一款“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增强旅游服务质量意识，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和提升工作，及时解决影响旅游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采取多种形式，在全社会营造关注、支持、参与、服务生态旅游发展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游客满意度。”作为该条第三款。

此外，对条例中的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建议条例于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 进步条例》的决议

(2023年7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 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2023年2月2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各项工作和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

等，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

第四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自治州各项工作的主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应当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树牢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

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第五条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协同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相结合，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

第七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奖励体系，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监督、考核、激励等相关机制，统筹解决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健康发展。

第九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指导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三）建立完善创建工作的测评指标体系，组织对全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先进）单位的考核验收；

（四）对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建议；

（五）教育引导民族宗教界人士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六）建立健全涉民族宗教因素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预防和化解各类影响民族团结进步的矛盾纠纷；

（七）其他应当承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各民族群众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二）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引导各民族群众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加强辖区内居民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置各类矛盾纠纷；

（四）加强民族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各民族群众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活动；

（五）其他应当承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十一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工商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特点，发挥社会团体联系广泛的优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乡镇（街道）、进社

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宗教活动场所、进景区、进家庭、进市场、进网络等，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实现创建工作全覆盖。

自治州每年验收命名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先进）单位，并实行动态管理，五年为一个周期，期满应当重新申报。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规定，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对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倡和鼓励各民族公民相互参与民族传统节日庆、文化和体育等活动，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交融创新。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完善经济发展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各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成果，推进民族地区科技事业发展。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推动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促进各民族公民就业创业。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

性民生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社会福利政策，保障各民族群众的基本生活。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体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加强具有中华文化特征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培养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人才，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完善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原生态旅游品牌。举办地方特色文化节庆活动、民族传统体育赛事，打造民族地区特色文化体育品牌，促进民族文化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进步。提倡和支持各民族相互学习语言文字。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语文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民族语言文字翻译、编纂、出版和规范使用的检查指导，开展少数民族古籍文献的搜集、整理出版及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抢救工作。

第二十条 公共场所、公用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行业的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蒙古、藏语言文字，公共服务行业应当设立双语服务窗口。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确保各民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深化和完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民族医药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推动特色民

族医药传承和发展。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保障各民族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各族群众医疗健康水平。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发展民族贸易，扶持民族贸易企业，培育民族品牌，鼓励和引导民族特色产业创新发展。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多位一体的教育平台。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有关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计划，引导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增强各民族公民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民族工作，推进构建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健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建设社区石榴籽家园，解决流动人口就业、就学、经商、维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让城市更好接纳少数民族群众，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军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军地共建活动常态化。

第二十八条 各类干部培训机构应当把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培训计划和教育内容，开展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党史教育、新中国

史教育、改革开放史教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等活动。

各类教育基地、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青少年活动中心、纪念馆等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列入宣传教育内容。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阐释有利于民族团结、社会发展、时代进步要求的教义教规，引导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团结友善，自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公众账号、微博客等形式，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

第三十一条 各类企业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融入生产经营和企业文化建设，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发挥其在人才吸纳、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学校教学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师生社会实践、全员全程育人各环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促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十三条 机场、车站、商场、宾馆、饭店、物业服务等各类窗口单位和公共场所

应当为各族群众提供同等服务，营造团结互助和谐的氛围。

旅游景区应当通过宣传栏、宣传册、影像视频、广告标识等方式，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第三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促进村（居）民之间相互尊重、和谐相处、团结互助。

第三十五条 各民族公民应当积极维护民族团结，自觉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家庭、家教、家风，自觉抵制民族歧视、民族分裂和危害国家统一的言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和谐思想。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散布或者实施民族歧视、民族侮辱、民族分裂和危害国家统一的言论、信息或其他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不得以地域、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为由，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公共服务或者变相设置限制条件。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招录、招收、招聘职工、员工时，对特定地域、特定民族公民采取拒录、拒收、拒聘等行为。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图书报刊、音像制

品、公众网络、商标广告等载体中出现损害民族尊严、伤害民族感情的内容。禁止制作、表演、传播含有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损害民族尊严、伤害民族感情，煽动民族歧视、民族仇恨等内容的节目。禁止使用歧视、侮辱民族宗教的称谓与标识。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条例》同时废止。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3 年 2 月 24 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说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永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我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条例》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省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施行以来，为依法管理海西民族事务，规范和构建具有海西地域特色的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 年我州首次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并于 2022 年 12 月被再次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全州共创建

全国和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23个，教育基地11个，三市三县一行委全部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但是，随着2019年5月《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颁布实施，2019年9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2021年8月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特别是党的二十大的召开，原条例的立法指导思想与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存在一定差距，与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新要求新任务还不相适应，与《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部分条款相重复，机构改革后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还需进一步理顺厘清等。为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重新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计划，州政府全面启动条例修订工作，通过召开工作对接会、开展立法调研、报纸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征求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和认真总结海西开展民族团结工作经验等基础上，进行反复修改完善，经10月14日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州人大常委会。10月31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初审。州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各地区和州级各单位意见建议后，又多次召开《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在面对面征求了州委各部门、州直

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州各单位、基层立法点、德令哈市等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深入全州各县市行委开展广泛立法调研，并邀请省人大民侨外委、省直相关部门专家和立法咨询专家在西宁召开专项立法论证会，结合州人大常委会二审意见，进一步进行修改完善，经2023年2月24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的条例稿。条例在调研、起草、论证、修改完善和审查等各个立法环节，得到了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全方位全过程的精心指导和支持。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42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为主线，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牢固树立“五观”“四个与共”“五个认同”的共同理念等民族团结工作为主要内容，以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自治州自治条例等上位法为依据，体现了具有海西特色的“四地建设”和民族团结工作“十一进”的经验做法，坚持了“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精细化”的原则。

（一）关于条例的名称。按照条例规定的内容、适用和覆盖范围与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目标任务以及所规范的各类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社会关系，根据各方意见建议，条例

名称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涵盖内容比较全面，表述较为准确。

（二）关于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适用范围。条例第一条至三条，规定了“为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的内容。第四条规定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树牢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内容。

（三）关于机制和保障。条例第五条规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协同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了“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了“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监督、考核、激励等相关机制”“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列入

本级财政预算”等方面的内容，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四）关于职能和职责。根据机构改革后职能职责的调整和个别部门、单位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职责不明晰等情况，条例第九条至第三十五条明确了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职责；明确了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并规定了七项主要职责；同时，对发展改革、教育科技、人社、民政、文体旅游、民族语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牧、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和工青妇等社会团体、驻州部队、企业、学校、培训机构、宗教团体场所等方面的职责进行了细化和规范；第三十六条至三十八条还对危害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为共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法治保障。

（五）关于法律责任。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九条为兜底性条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立法技术规范 and 立新废旧的要求，条例规定了废止2016年2月2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条例》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 进步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3年7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于明臻

省人大常委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通过《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制定过程中，省人大民侨外委提前介入，加强立法指导，多次专题研究提出修改建议，赴海西州进行立法实地调研，召开立法工作座谈会，组织开展立法专家论证，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认真研究采纳各方面建议，加强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切实帮助自治州提高立法质量。7月14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为依法保障海西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制定条例是必要的。条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海西州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第十次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建议条例第九条增加其他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作为本条第二款。

二、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建议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规定，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对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三、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建议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完善为：“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四、根据省文化旅游厅意见，建议将第十八条有关内容修改完善为：“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体旅游广电部门应当加强具有中华文化特征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培养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人才，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完善生

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原生态旅游品牌。”

五、根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建议将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多位一体的教育平台。”

六、条例第二十五条表述不完整，建议修改完善为：“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有关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计划，引导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增强各民族公民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

七、条例第二十六条有关城市民族工作的规定，建议作进一步完善，修改为：“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民族工作，推进构建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健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建设社区石榴籽家园，解决流动人口就业、就学、经商、维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让城市更好接纳少数民族群众，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

八、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军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和拥军

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军地共建活动常态化。”

九、根据省教育厅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条例第三十二条：“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学校教学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师生社会实践、全员全程育人各环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促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十、建议将条例第三十五条修改完善为：“各民族公民应当积极维护民族团结，自觉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家庭、家教、家风，自觉抵制民族歧视、民族分裂和危害国家统一的言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和谐思想。”

十一、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句表述不完整，根据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将其修改为：“禁止制作、表演、传播含有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损害民族尊严、伤害民族感情，煽动民族歧视、民族仇恨等内容的节目。”

此外，对条例个别文字表述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 进步条例》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年7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海西州根据民族工作新形势新发展需要，调整完善民族团结进步立法，依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海西州实际，条例已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7月27日上午，民侨外委召开第四次委员会会议，认真梳理研究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并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表述不够准确，建议将本项修改为：“加强民族文化

体育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各民族群众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活动。”

二、条例第十八条关于举办节庆活动和体育项目的表述需要进一步完善。经研究，建议将相关内容修改为：“举办地方特色文化节庆活动、民族传统体育赛事。”

三、为深入贯彻党的民族工作新精神新要求，建议在条例第四条增加相关内容，修改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自治州各项工作的主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应当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

四、对条例部分条款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五、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 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3年7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 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3年4月25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天峻县木里矿区（以下简称木里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木里矿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木里矿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木里矿区范围包括天峻县

行政区域内的聚乎更区、弧山区、哆嗦贡玛区、江仓区。

第三条 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生态优先，统筹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州、天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木里矿区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将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常态化、长效化保护和修复工作机制。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将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天峻县人民政府和州木里煤田生态环境保护局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

第五条 天峻县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州木里煤田生态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天峻县人民政府应当分别建立由发展和改革、公安、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职能部门参加的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自治州、天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木里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自治州、天峻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天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自治州、天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木里镇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自治州、天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木里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警示教育，普及生态

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自治州、天峻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环境保护志愿者以及社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第九条 自治州、天峻县、木里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木里矿区生态保护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木里矿区内依法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开采以及借保护、修复、地质勘查之名盗采煤炭、石料、泥炭、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

（二）违法修建水库、水电站、引（取）水工程等水利设施；

（三）开（围）垦、排干、填埋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改变自然水系状态；

（四）违法采挖植物和其他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五）非法采集、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六）破坏草原标志和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实施用途；

（七）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八）擅自引进和投放外来物种；

（九）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十一条 在木里矿区范围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按规定予以奖励：

（一）长期从事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二）举报、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在查处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扑救草原火情、预防其他灾害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四）保护生态环境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十二条 自治州、天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水利、气象等部门及州木里煤田生态环境保护局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传输、预警服务、技术保障、评价服务系统，对木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与利用实行专项监测。

第十三条 天峻县人民政府按照木里矿区生态治理和植被恢复情况或者阶段性动态需要，科学划分禁牧区域。非禁牧的区域要通过试验轮牧、收割利用等科学放牧方式均衡利用草原。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法开采煤炭、石料、泥炭、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青海省、海西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开（围）垦、排干、填埋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其中，开（围）垦、填埋湿地的，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

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生态脆弱的草原地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等其他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3 年 4 月 25 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及起草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 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起草说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永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我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3 年）海西承接工作方案

（任务清单第 49 项：加强地方立法，尽快研究出台木里矿区生态保护地方法规），为巩固提升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三年综合整治成果，持续加强矿产、草原、湿地等资源修复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建设，推动木里矿区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依据环境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

合整治工作实际，制定《条例》。

二、起草过程

从2020年8月开始，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和州人民政府成立专班，先后多次组织调研和座谈，草拟形成了《条例（草案）》。随着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接近尾声，同步完成立法保障工作就显得非常重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2022年11月，州人大常委会召集州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了意见征求和修改完善，会同州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了相关地区及单位意见建议，收到意见建议14条，采纳9条。2023年1月30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才让太带队赴省人大环资委、法制委召开专题汇报会，省人大环资委建议州人民政府征求省相关厅局意见后，对立法的目标、任务、质量、时间认真研究和分析确定。2月2日州人民政府征求了省政府办公厅和发改、工信、司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厅局意见建议，同时，再次征集了天峻县人民政府、州直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其中省级反馈意见建议27条，采纳15条，州级反馈意见建议11条，采纳6条，经修改完善于2月14日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修改，提请2月17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和修改完善，2月27日州人大常委会再次向省人大环资委和刘同德副主任进行了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建议州人大常委会报请州常委会研究同意后，尽快按立法程序推进。3月24日，提请十三届州委常委会第32次会议第一次审议，3月27日，州人大常委会再次召开了征求意见座谈会，经修改后于4月3日通过了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合法性审查，4月9日在

西宁邀请省人大立法智库专家和常委会法工委、州相关部门、天峻县政府负责人召开关于《条例（草案）》的评审会，期间共收集意见建议21条，经研究后采纳15条。4月25日《条例（草案）》经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二审。并于5月11日提交州委常委会第34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

三、主要内容

本《条例》共18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至三条主要对起草依据、适用范围、矿区界定、适用原则等内容作出规定，本条例所称木里矿区范围包括聚乎更区、弧山区、哆嗦公玛区、江仓区（海西州片区）共140.82平方公里；第四条主要对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目标考核、工作经费、协调机制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第五条主要明确州木里煤田生态环境保护局监管责任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责任，设立专项资金以及依法共同做好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规定；第六至八条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环保警示教育，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及建立生态管护制度等事项作出了规定；第九至十一条主要对木里矿区内依法禁止、报备和奖励等事项作出了规定；第十二至十三条主要对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实行动态监测、合理划分禁牧区域、均衡利用草原等内容作出了规定；第十四、十五条主要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十一条的规定的行为作出了相应处罚规定；第十六条主要对在履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第十七、十八条为兜底条款和生效实施日期。

本《条例》是全省首个关于矿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属于首创；是巩固提升木里矿区三年综合整治成果的重要制度保障；是自治州地方性法规“小快灵”立法优势的充分体现，条文只有18条；是一次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社会普遍关注、调研起草和论证程

序非常严谨的立法活动，两次征求省人大、省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州、县相关单位意见，两次征求相关专家的意见，两次提请州常委会会议审议，做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 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3年7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4月25日经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环资委于5月24日收到报请审查批准的条例。在审查中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提前介入指导。**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加强立法指导，多次反馈意见建议，派员参与海西州组织召开的立法论证会。**二是广泛征求意见。**收到条例后，以书面形式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委以及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三是深入研究论证。**6月21日，组织召开立法智库专家论证会，对条例

合法性、可行性作进一步论证。会后，根据专家意见，会同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对条例文本逐条推敲、深入研究。**四是加强调查研究。**在梳理研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于6月28至30日赴海西州开展实地调研，征求相关部门及基层干部群众对条例的意见，就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深入交流。7月12日，环资委第六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海西州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将海西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中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制度化，对健全完善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具有重要意义。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海西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

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天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自治州、天峻县、木里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二、鉴于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没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第二、第三、第四项内容分别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审批部门不符，州、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不具有相关审批权限，建议删除该条。

三、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三条划分禁牧区的主体修改为“天峻县人民政府”。

四、条例第十四条对列举的五项行为作出处罚规定，但实施相关行政处罚的部门及处罚种类不同，建议将该条第一段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因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形包括无证采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等多种情形，且上位

法处罚情形也不同，建议第一项处罚规定修改为“违法开采煤炭、石料、泥炭、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青海省、海西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项处罚规定没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建议删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建议将第四项处罚规定修改为“在生态脆弱的草原地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等其他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将第五项处罚规定修改为“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

五、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段及第一项处罚规定没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第二项、第三项处罚规定分别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以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符，第四项处罚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已有明确规定，且条例第十七条已设定兜底条款，建议删除该条。

此外，还对条例中的个别条款顺序、文

字表述作了相应调整。以上修改意见已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并经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正式复函确认。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 环境保护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7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人大环资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很及时、很有必要，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海西州实际，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7月27日，环资委召开第七次委员会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逐条进行研究，并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条例建议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

（修改对照稿）第四条第三款和第八条都属于宣传内容，应进行合并。经研究，建议将条例（修改对照稿）第四条第三款调整为第八条第二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条例（修改对照稿）第十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在禁止性条款中增加“地质勘查”的相关内容。经研究，建议在条例（修改对照稿）第十一条“借保护、修复”后增加“地质勘查”一语。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将鼓

励性条款放在禁止性条款后面。经研究，建议条例（修改对照稿）第十条与第十一条进行顺序调整。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完成后，自治州、天峻县人民政府应当继续加大木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与系统治理方面的工作力度，并在条例中予以体现。经研究，建议在条例（修改

对照稿）第四条第一款后增加“建立常态化、长效化保护和修复工作机制”。

六、建议条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综合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我们对条例中的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 修复条例》的决议

(2023年7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由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

(2023年2月24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态保护与利用
- 第三章 生态修复
- 第四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
- 第五章 应对气候变化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州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与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相衔接，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和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岗位，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村规民约等方式宣传和引导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州、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和科技、文体旅游广电、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州各级人民政府严格落实生态管护员制度。

生态管护员应当按照制度要求做好草原、森林、河湖等日常巡查、保护、宣传工作，及时报告、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七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财政投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投融资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

第八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

第十条 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普及，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对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生态保护与利用

第十一条 州、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领国土空间利用任务。

第十二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严格依法依规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

第十三条 自治州内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监测网络建设。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水利、农牧和科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定期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重点区域和森林、草原、湿地、河流、冰川、冻土等典型生态系统的生态状况、生物多样性状况、气候变化情况开展监测评估。

第十五条 全面实行林（草）长制。加

强对门源仙米、祁连林场、黑河大峡谷等林区的保护与修复，落实天然林、公益林保护制度，加强森林火灾和有害生物防控，科学推进国土绿化，保持森林生态稳定。

第十六条 健全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和草原调查制度，实行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禁止开垦草原，禁止在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刚察县沙柳河、祁连县黑河源等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与修复工作，充分考虑水资源禀赋条件和承载能力，合理配置水资源，保障湿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湿地生态功能；鼓励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设置湿地保护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当地居民参与湿地管护。

第十八条 全面实行河（湖）长制。加强对自治州内青海湖、湟水河、大通河、黑河、布哈河等河湖生态保护和流域综合治理工作。

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自治州内重要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逐步改善河湖连通状况，确保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河湖水系生态功能。

第十九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编制本行政区域

内水土保持规划，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监测。

第二十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祁连山冰川冻土、八一冰川、岗什卡雪峰等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保持冰川原真风貌，严格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对冰川冻土周边敏感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防治冻融灾害。

第二十一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建立与青藏高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生态禀赋、红色文化等优势，适度发展生态旅游、特色文化、特色农牧业、民族特色手工业等区域特色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

第二十二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探索建立以行政区为单元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制度体系，适时对生态产品价值进行统计核算并发布核算结果。

第三章 生态修复

第二十三条 生态修复应当坚持系统治理，采取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能力，保障生态系统的连通性、稳定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四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的原则，建立健全生态修复制度，科学编制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刚察县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海北段生态环境综合

整治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州、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按其职责组织实施系统性生态修复、重要生态廊道节点生态修复等工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

第二十五条 承担生态修复项目的单位应当依据州、县级生态修复规划，按照生态修复标准开展生态修复，实施生态修复全过程质量监测。严禁借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消除安全隐患等名义非法采矿。

第二十六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实施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开展生态修复成效评估；评估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实施整改落实。

第四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二十七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保护修复，组织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方案，实施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系统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保护工作。

第二十八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建立健全生态廊道建设和管护制度，加强退化栖息地、破碎化典型生态系统的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防止造成生物多样性降低、种群隔离、迁徙障碍等。

州、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农牧和科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和保护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九条 州、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机制，加强雪豹、普氏原羚、

黑颈鹤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唐古红景天、水母雪兔子、羽叶点地梅等珍稀野生植物保护，开展极小种群物种抢救性保护。

州、县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和珍贵濒危物种，加强青海湖裸鲤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三十条 州、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完善疫源疫病防控应急制度；加强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预防控治。

第三十一条 州、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农牧和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范和应对，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外来物种引入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三十二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转化试点示范，推进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饲草等地方特色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

对生物遗传资源进行收集研究和开发利用的，不得影响野生生物种群的遗传完整性，不得损害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第五章 应对气候变化

第三十三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构建现代化气候治理体系。

第三十四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与气象、水文、环境科研等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定期评估气候

变化对生态系统、基础设施、重点经济领域以及居民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适应气候变化领域技术创新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

第三十六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森林、草原、土壤、湿地、冰川、冻土等固碳增汇计量监测方法学、关键技术和实施途径研究，探索碳汇投融资机制，发展碳汇产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情况。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目标完成情况。

第三十九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监测体系和信息共享平台，实施数据信息共享和实时监测，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及其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保护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执法协同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科技化、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州、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及其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

第四十三条 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单位和个人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提供便利。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损害生态系统健康、妨碍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行为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由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州、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农牧主管部门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 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5日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 与修复条例》的说明

——2023年7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兴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将制定《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海北藏族自治州位于祁连山南麓，青海

湖北岸，境内有着丰富的山岭、水体、森林、草原、湖泊、湿地、冰川和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处于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对促进区域生态稳定发挥着重要的自然调节功能，是青海乃至全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因此，通过立法，为自治州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是贯

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重要论述，切实承担好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使命和重大要求的需要；**是**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新任务，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推进我州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州委、州政府立足“国之大者”的高度，坚决扛牢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历史责任，以坚定的政治使命，把自治州打造为现代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美丽幸福新海北的需要。

二、起草的原则和依据

《条例》的起草遵循政府主导、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坚持精准施策。**为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按照加强未受损生态系统保护，推进受损生态系统修复的思路，对保护与修复提出了相关要求，充分体现海北的生态价值；**坚持整体保护。**为提高我州典型生态系统的质量和服务功能，对森林、草原、水生生态系统等质量提升和服务功能提升提出了针对性的修复要求。建立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体系，紧跟国家生态发展战略；**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实际对“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自然保护区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生态保护监管、生态保护教育宣传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条例》制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

例》《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上位法为依据。

三、起草的过程

自《条例》起草工作开展以来，州人大常委会和州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先后多次召开联席会议，明确思路举措，细化工作方案，《条例》制定工作有序推进。2022年6月至8月份，对提交的《条例》初稿，由州人大、州政府组织立法主体单位和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查，并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开展了立法调研和意见征求工作。期间，先后就《条例》制定的有关事宜向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和沟通，并得到了省人大的肯定和有力支持。9月份，州人民政府向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提交《条例》议案，进行第一次审议。12月份，提请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了二审。今年2月份，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三审，并听取和审议了州人大监察和法律委员会关于《条例》的审查报告。2月7日，州人大常委会报请州委第35次常委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2月24日海北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四、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在总体框架上共分九章五十八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基本原则、政府职责、保护义务等10个方面的内容。**第二章至第八章共四十七条**，分别对生态安全格局与绿色发展、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规定。**第九章附则共一条**，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条例（草案）》主要内容，一是**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体现了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新思想、新论断、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生态文明高地，切实保护和改善海北生态环境，积极满足各族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法治需求。二是**突出保护与发展并重**。立足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鼓励支持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按照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的理念，正确定义自治州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政治、经济、社会价值。三是**凸显地域特色**。结合自治州

的自然生态优势，重点对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湖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体系和森林、草原、湿地、河湖、冰川等增加了生态保护的内容；在面对不同程度生态损害，特别是木里矿区（江仓一号井）暨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海北段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增加了生态修复的内容；对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增加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内容；对发展碳汇经济，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增加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内容。四是**彰显地方特点**。坚持“简洁、精准、特色”的海北立法精神，体现了“小切口”立法。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 修复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3年7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2月24日经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5月5日收到报请批准的条例后，环资委在加强立法技术指导和合法性审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广泛**

征求意见建议。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等10余个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二是**组织开展立法论证**。6月21日，召开立法智库专家论证会，对条例进行全面论证。三是**扎实开展实地调研**。在梳理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6月25日至26日赴海北州调研立法重点难点

问题，征求相关部门和基层干部群众对条例的意见建议，并就部门职责、法律责任设定等内容与海北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交流。7月12日，环资委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海北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州情实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立法，对于加强全州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海北州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为进一步明晰政府和部门职责，理顺两者之间的职能关系，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建议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顺序进行调换，并将原第五条第二款中“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责任”一语修改为“统筹协调和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将原第五条第四款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村规民约等方式宣传和引导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和《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方案》、青海省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划定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议删除第十二条、第十七条部分

内容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并将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整合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严格依法依规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另外，条例第二章与第三章的规范内容存在重合交叉，建议整合修改为“第二章 生态保护与利用”，其他章序号顺延。

三、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关于生态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规范存在重合交叉情形，建议整合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建立与青藏高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生态禀赋、红色文化等优势，适度发展生态旅游、特色文化、特色农牧业、民族特色手工业等区域特色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调整至第二十一条。

四、条例第二十三条“持续开展湿地综合监测调查，建立完善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体系”一语与第二十条关于开展湿地监测的规定交叉重合，建议删除。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议将“支持湿地所在地居民以劳务或者入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修改为“鼓励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设置湿地保护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当地居民参与湿地管护”并调整至该条末尾。

五、条例第二十九条对承担生态修复项目单位制定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报批程序作了义务性规定，但没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建议修改为“承担生态修复项目的单位

应当依据州、县级生态修复规划，按照生态修复标准开展生态修复，实施生态修复全过程质量监测。严禁借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消除安全隐患等名义非法采矿。”

六、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行动计划的规定与《青海省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不一致，建议将该条与第三十一条整合，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保护修复，组织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方案，实施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系统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保护工作。”

七、条例第三十四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条第三款关于“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的规定，且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报批“重要自然栖息地保护补充清单、代表性本地物种名录”的规定没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建议删除。

八、条例第三十五条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进行了规范，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职责不在林业和草原部门，建议“黑颈鹤”后删除“青海湖裸鲤”。同时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即“州、县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和珍贵濒危物种，加强青海湖裸鲤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

九、条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碳中和机制”“搭建碳汇业务开发平

台、碳排放数据管理平台”等规定，不切合海北州地方实际。为进一步增强立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将其整合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森林、草原、土壤、湿地、冰川、冻土等固碳增汇计量监测方法学、关键技术和实施途径研究，探索碳汇投融资机制，发展碳汇产业。”

十、条例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七条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规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中“诉讼制度由法律进行规定”的要求，建议删除。

十一、条例第五十三条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损害生态环境活动的处罚规定，与《青海省生态文明促进条例》第七十三条内容完全相同。鉴于《青海省生态文明促进条例》正处于废旧立新状态，且该条的处罚主体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操作性不强，建议删除。

十二、条例第五十四条对于处罚主体未予以明确，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将该条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十三、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一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州、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农牧主管部门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此外，还对条例部分条款顺序和文字表述作了相应调整。以上修改意见已与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并经海北州人大常委

会正式复函确认。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 修复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7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海北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7月27日，环资委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与海北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三条立法原则应进一步体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相关表述进行优化调整。经研究，

建议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等相关提法，将第三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条例第三十三条（表决稿第二十八条）中的“生物多样性减少”修改为“生物多样性降低”，“物种隔离”修改为“种群隔离”；将条例第三十五条（表决稿第二十九条）中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群”修改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极小物种种群”修改为“极小种群物种”。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气象灾害”的概念较“气候灾害”更为广泛，条

例第四十四条（表决稿第三十四条）中的“气候灾害”应修改为“气象灾害”。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四、建议本条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

施行。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 防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黄元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2023年5月至6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

本次执法检查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任组长，常委会副秘书长贾志勇、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邢小方任副组长，成员由省人大农牧委委员组成。执法检查在延续以往好经验好做法的同时，拓展创新“三心三做”：一是精心设计方案，做到有的放矢。4月初，制定了执法检查方案和《执法检查指南》，邀请专业人员对检查组成员开展集中培训，确保检查组成员明确执法检查的重点和主要内容。5月17日，召开执法检查

组全体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听取了省人民政府，海南州、玉树州人民政府和省气象局、省自然资源厅等6个厅局关于“一法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8个部门提交了书面材料。委托其他市州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自查，实现8个市州全覆盖。二是专心现场检查，做到切中要害。5月至6月，结合主题教育“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攻坚”活动，围绕地方政府应当贯彻执行的法律责任落实情况、气象部门依法开展工作情况、基层依法落实法律法规情况等重点内容，赴海南州、玉树州全面检查了我省气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基层气象台站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气象预报服务和防灾减灾预警体系建设、气候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在了解到由于格尔木市、海东市城建项目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情况后，检查组立即赴格尔木市、海东市开展随机检查，现场了解项目立项、

批复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问题，商讨处理意见，提出整改建议。三是**细心查摆问题，做到实事求是**。检查前，在青海日报刊登公告征求社会各界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一法两条例”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完善法条的意见建议。检查中，积极与受检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基层干部群众、基层人大代表沟通座谈，听取法律实施情况及有关意见建议。检查后，及时开展总结会认真分析研究我省“一法两条例”贯彻实施的成效、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提出进一步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针对检查中的部分重点问题与省气象局、省移动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确保了执法检查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一、“一法两条例”贯彻实施总体情况

“一法两条例”实施以来，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系列指示要求，坚持将气象工作纳入全省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和重大战略，高站位部署，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防自然灾害、服务“三农”方面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

（一）注重体制建设，气象事业基础保障不断加强。一是**狠抓制度标准建设**。先后出台了《青海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办法》《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青海省施放气球管理细则》《青海省防雷产品登记备案办法》等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地方气象标准化建设，制定实施青海省气象标准体系建设规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气象保障服务标准、应对气候变化气象标准、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作

业服务标准等地方标准，气象工作法制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能力建设，建立6项气象环境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累计批准发布气象领域地方标准46项。二是**稳定财政投入保障**。“十三五”以来，中央下达专项投资3.46亿元推进我省气象基层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支农资金投入气象事业建设累计5.95亿元，保障气象增雨防雹人工作业、气象信息有效及时发布、基础设施维修管护、人才队伍建设、气象知识科普宣传及省级气象重点项目。2022年，省财政累计投入各类防灾减灾救灾资金34.4亿元，多渠道支持灾害预防、救灾减灾以及灾后重建工作。三是**推动基层台站建设**。建成国家级气象台站55个，区域气象站970个，气象观测站点密度每万平方公里14.1个，乡镇自动站覆盖率100%，基层气象台站配套设施完备达标率96.3%。全省共有29个国家级台站被认定为“百年气象站”，位于海南州瓦里关山的中国大气本底基准观象台是目前欧亚大陆腹地唯一的大陆型全球本底站。

（二）完善工作措施，气象服务监管水平逐步提高。一是**气象服务现代化**。深入实施“气象+”赋能行动，建立省政府及22个部门“一厅一策”气象服务台账，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在“中华水塔”保护行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国家公园建设等重大战略中充分发挥生态气象服务保障作用，构建生态气象、应对气候变化、服务双碳目标“三位一体”新格局，及时发布《黄河青海流域生态气象公报》《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生态气象公报》。强化生态修复

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人工增雨雪靶向作业，面积覆盖率 60%、增雨效率 12.4%。**二是气象预报多元化。**青海卫视长期开办《天气预报》，每天时长 3 分钟，在全国省级卫视同类节目中时长位列第五。青海经济生活频道、都市频道每天播出天气预报节目 5 次，总时长 13 分钟。安多藏语卫视《天气预报》每天播出 2 次，时长 4 分钟。新闻综合广播、藏语广播、经济广播、交通音乐广播、生活广播 5 个广播频率共有 24 个气象服务节目，时长 62 分钟以上，全天候全时段全区域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如遇极端天气，网络视听平台则随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三是气象宣传经常化。**气象法实施以来，全省累计发放宣传材料 40 余万份，举办各类培训班 100 余期。2022 年，在电视新闻媒体及时播出《打好防汛“主动仗”全力保障安全度汛》《民和村级巡河员：防汛一线的“吹哨人”》《湟中：加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 全力应对强降雨》等报道 300 余条。加大交通出行、路况指引、险情提示、健康防护等服务性内容报道，播出《三招教你躲避冰雹突袭》《汛期灾害防范知识》《遇到泥石流、滑坡、崩塌如何避险》等公益广告 200 余条，专题节目 18 期。

（三）健全防御体系，气象防灾减灾能力逐年提升。**一是科学完善应急机制。**制定出台青海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实施意见、基层气象灾害预警服务能力建设方案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印发《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特别是针对去年山洪灾害预警中的薄弱环节，制定出台《青海省以气象灾害（暴雨）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健

全部门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二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健全完善横向连接各部门、纵向贯通省市县三级的 12379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15 个厅局、29 类预警信息均可实现一键式发布，为科学决策、转移群众、防范次生灾害奠定了基础。2022 年汛期 10 轮区域性强降水无一漏报，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准确率 96.7%，提前量 35 分钟。**三是部门联动防灾减灾。**省气象局持续巩固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提升分灾种、分区域、分强度的精准预报服务能力，省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草、市场监管等部门履职尽责，在资金投入、临时救助、物资储备、农业自然灾害防范、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住房领域灾害防御、交通气象预报预警、山洪灾害防御、森林草原防火各方面高效协同，凝聚起气象灾害防御强大合力，有效应对处置了青南雪灾、“8·18”大通山洪、“9·01”互助山体滑坡等多起气象灾害引发的突发事件。

（四）强化科技支撑，气象科研开发保障持续推进。**一是推动科学研究创新发展。**五年来，各级气象部门落实科研经费 4100 余万元，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8 项，省级科研立项 296 项，认定科技成果 212 项，获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气象学会大气科学基础研究成果一等奖。建立智能网格预报、高寒生态气象、气候变化、高原人工影响天气关键技术研发团队，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全球大气本底与青藏高原大数据应用中心纳入青海打造全国十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温室气体及碳中和重点实验室获批省级重点实

验室。青海高寒生态气象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和瓦里关大气本底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入选中国气象局野外科学试验基地。二是**扛起气象生态保护责任**。省气象局与生态环境部共同签署推进青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作协议，推动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在应对气候变化、大气污染防治和国家公园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明确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预案启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管控等措施，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研判预警，组织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核查，统筹推进燃煤、移动源、大气面源污染治理，聚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6.4%，同比提高0.8%，细颗粒物（PM_{2.5}）浓度2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8%；西宁、海东两市PM_{2.5}浓度持续控制在二级标准以内，8个市州连续两年实现全面达标。三是**推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推进清洁能源监测评估，开展全省风能太阳能监测数据统计、风能太阳能互补利用、卫星资料在清洁能源监测评估中的应用等技术研究，完成《柴达木盆地风能太阳能监测评估报告》《泛共和盆地风能太阳能监测评估报告》《2022年度青海省太阳能监测评估报告》。推进气候品质认证，相继完成久治牦牛肉、诺木洪和共和枸杞、乐都大樱桃、班玛藏雪茶、贵德虹鳟鱼等特色农畜产品的气候品质认证。结合“四地”建设战略部署，计划开展玉树州、河南县和班玛县特色农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工作，完成“西宁市城西区避暑旅游目的地”申报。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细化和完善《青海省气候可行性论证指导目录》《青海省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青海省气候

可行性论证工作实施细则》《青海省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评审指南》，开展了泽库通用机场、班玛机场、大通火电厂等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及工程气象参数统计服务工作。

二、“一法两条例”贯彻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的加剧、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气象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对气象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需求也越来越多。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一法两条例”的贯彻实施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一）城镇化推进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矛盾突出。气象法第19、20、21条，省气象条例第二章均对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作了规定。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速度的加快，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一是**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形势不容乐观**。“一法两条例”施行以来，我省共迁移气象台站13站次，其中因城市规划迁移气象台站9站次、因气象探测环境较差或遭到破坏迁移气象台站4个，有2个台站因城市规划原因迁移2次，绝大多数台站迁移都是因为实施城市规划或探测环境遭受破坏导致。如：同仁、尖扎国家气象观测站周边建设项目影响气象探测环境被中国气象局督察督办，并被迫迁移。最近一次气象探测环境综合评估表明，我省55个国家级地面气象台站中，探测环境保护完全符合标准的有10个，仅占台站总数的18.52%，基本符合标准的有28个，部分符合标准的有13个，不符合标准的有3个，分别为诺木洪站、班玛站、

格尔木站。二是个别项目建设履行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不严格。有的地方政府和部门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在项目规划、项目审批时不能严格落实规定要求，致使破坏当地气象探测环境的现象时有发生，甚至在气象部门多次依法告知违法行为时拒不整改。如：海东市平安区崑崙坊项目、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均未在监管平台上进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审批，在未征求气象部门意见、未办理气象行政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这两个项目规划设计的多个建筑物高度严重影响了平安区国家气象站、格尔木市国家基准气候站气象探测环境。

（二）气象灾害预测预报预防能力有待提升。气象法第四章，省气象条例第三章，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章均规定了气象灾害监测与预报预警方面的内容。我省复杂的省情地貌、特殊的气候生态环境对气象灾害防御保障提出了更高的需求。一是气象观测站网密度不够。气象观测站在决策服务、预报预警、气候资源调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虽然全省乡镇地面观测站覆盖度达到100%，但行政村覆盖度仅为21.9%，牧区覆盖度更低，特别是中小河流、山洪沟及地质灾害等灾害易发区观测点稀疏。全省新一代天气雷达观测站点只有5处，数量少尚不能实现组网拼图，与气象灾害关系密切的短时效临近预报预警能力受到很大影响，观测站网布局对气候变化、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支撑能力不足，不能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气象服务的客观需求。二是预警信息科学及时

精准发布能力仍有提升空间。气象、宣传、通信管理、广电等部门之间缺少经常性的会商协调机制，高级别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机制和“绿色通道”发布机制不够健全，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发布不及时和低级别信息重复发布、浪费通信发布端口资源两方面问题同时存在。三大通信运营商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全网发布能力薄弱，每分钟发布信息条数与兄弟省（区、市）存在较大差距，加之市（州）和县（区、市）信息均由省级通信部门审批且通过省级端口发布，高级别预警信息发布滞后于社会需求。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尚未完全实现无偿公益化，气象部门发布的部分信息仍需向运营商缴纳费用，违反了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32条无偿播发或者刊登的规定。三是气象防灾自救科普宣传力度不够。虽然各级政府和气象部门做了不少工作，但是对气象灾害防范和自救的宣传普及还没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城市等人员密集地区宣传普及多，偏远农村牧区宣传普及少；利用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普及多，极端天气易发季节宣传普及少；传统手段用的多，“互联网+科普”新模式用的少。

（三）气象公共服务水平还需提高。气象法第一章，省气象条例第一章规定了气象事业发展和气象公共服务方面的内容。近年来我省虽逐步加大了对气象事业的投入力度，气象公共服务水平也在逐年提升，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对气象服务的需求相比尚不能完全同频同步。一是部分重大工程立项投资存在难度。中国气象局与沿黄河9省（自治区）政府联合印发了《“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规划》，但是有

关部门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年度投向相对固定，如 2023 年支持的投向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环境污染综合治理“3+1”项目、水资源节约利用项目，无气象保障方面投向，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工程项目争取立项投资难度较大。二是**区域发展争取投资存在困难**。受疫情影响和经济发展限制，8 个市（州）区域规划实施总体情况虽然表现良好，主要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均能够达到预期，但区域气象事业发展投资主要依靠中国气象局和青海省政府投资，市（州）县级重点工程落实困难很多，三年仅争取到项目资金 4184.62 万元（包含省级山洪灾害专项下达的西宁新一代天气雷达迁建项目 2000 万元），市州级和县级争取项目投资难度较大，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区域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公共气象服务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公共气象服务产品的内容种类数量与全社会的需求还存在不足，行业气象服务能力水平与要求还有差距。如，海西州目前开展的公路交通、生态、环境、旅游 4 个领域的专业气象业务服务中，尚未向行业用户提供基于行业影响的气象评估和风险预警产品。基层公共气象服务“三农”能力与农牧民群众期盼相比还有差距，对乡村产业发展的保障能力不足，针对特色经济作物的气象监测、指标构建服务能力有待提升，高原特色农牧业特殊地区小气候观测网基本处于空白状态，预报预警服务在降低农牧业灾害损失方面发挥作用不佳，气象灾害农牧业保险服务数据共享和联动机制尚不够完善，部分地区部分群众保险理赔还比较困难，气象指数保险工

作尚处于探索阶段。

（四）气象事业人才队伍建设急需加强。气象法第七条规定了气象人才培养的内容，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 33 条规定了气象信息员的设立和责任。加强气象事业人才建设，稳定基层气象信息员队伍，是新形势下加强气象服务水平的重要措施。一是**基层气象信息员队伍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气象信息员作为解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和气象灾害信息收集的“最后一公里”，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我省气象信息员大多由村干部或文化水平相对较高的村民兼任，属于公益性质。由于信息员的兼任性质，没有专门的劳务报酬，也没有建立起监督责任制度和考核激励办法，导致气象信息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高，致使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得不到及时传递，气象灾害实情信息反馈不够及时全面。有的地区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经费缺乏长效投入机制，用于培训、管理的经费不足，培训工作得不到有效落实，致使气象信息员能力提升缓慢，无法胜任其相应的工作职责。二是**气象事业人才总体不足**。由于我省地处高原，所有气象台站均为艰苦台站，气象人才面临引进难、留人难的困境，致使气象部门特别是高海拔地区气象部门有编制、缺人员情况比较普遍。如省气象台核定编制 79 人，实有 65 人；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核定编制 45 人，实有 35 人；海南州同德县气象局核定编制 12 人，实有 6 人；玉树州囊谦县核定编制 11 人，实有 7 人。现有的气象队伍人才流失严重，据统计，近年来我省流失各类气象人才共计 81 名（其中辞职 59 名），占人才引进总数的 15%，特别是高层次科技人

才流失现象尤为突出。

三、深入贯彻实施“一法两条例”的意见建议

气象事业是党的事业、人民的事业，建设“人民满意”气象，就是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群众对气象服务的需求、期盼，转化为人民满意的气象产品和优质服务，大力推进气象科技创新和现代化建设。

（一）高度重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探测工作所需的外界环境较为特殊，一旦周围出现干扰因素就会影响到监测质量和结果，无法保证后期数据分析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一是提高认识强化政府部门责任。面对严峻的气象环境保护形势，各级政府应当高度重视，在制定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气象探测环境要求，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项目时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气象部门要积极作为，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解决探测环境历史遗留问题，避免气象探测环境受总体规划以及项目建设的影响。**二是加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深入宣传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公众普及气象探测设备和数据的相关知识，提高公众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意识和对保护工作的支持和认可。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发布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公告，详细说明国家基本气象站位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控制区范围、控制区内障碍物、影响源的限制要求及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的行为，为切实保护好气象探测环境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社会氛围。**三是强化监督执法手段。**进一步提高气象行

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加大对气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和气象探测环境的巡查力度，积极走访周边单位，全面掌握气象探测场地环境变化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有效遏制违法行为。

（二）提高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及防御效果。近年来，由于青藏高原暖湿化等气候变化影响，全省暴雨雷电极端天气明显增多，地质洪涝灾害、雷击事件也频频发生。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发挥好气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和气象防灾减灾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持续完善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加大投入力度，在重要地区布局建设新一代天气雷达站，加强气象灾害短临预报。加快行政村区域站点建设全覆盖步伐，进一步实现对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和局地小气候的观测能力，在暴雨和地质灾害频发的村加快布局建设自动气象站，实现对可能诱发山洪、泥石流等灾害的暴雨自动监测和报警；在雷电多发频发地区，开展农村牧区雷电灾害监测，建设雷电灾害监测网。鼓励气象灾害易发地的各类经营主体与气象部门合作建站，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发挥效益。**二是切实提高气象预报能力。**气象部门预报人员要充分利用区域自动气象站对实时气象要素信息进行观测，密切监测天气演变过程，不断提升气象部门长期天气预报、中长期天气预报以及短时临近天气预报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和完善精细化预报业务。电视广播、通信运营平台要依法履职，充分发挥“消息树”作用，以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重，把公益性服务理念放

在首位，探索气象预报及预警信息靶向发布和传播技术，不断提升信息端口处理能力，优化审批机制，实现对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性、精准化发布。气象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与电视广播、通信运营商的沟通协调，建立会商机制，统筹分类管理信息发布内容和时效，既要及时发布高级别预警信息，又要避免低级别信息集中、重复发布占用端口资源的现象发生。基层气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因地制宜，在城市乡村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自媒体手段，在边远山区牧区运用应急广播、“大喇叭”等传统办法，提升传播能力，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早准快、全覆盖，为防灾减灾“抢”出时间。三是**大力开展气象知识科普宣传**。构建与高原气象环境相适应的现代化气象知识科普体系，进一步做好气象科普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牧区等宣传工作，将气象防灾减灾科普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纳入公共服务清单，实现科普宣传进村入户到人。创新气象科普载体，探索“互联网+科普”宣传模式，制作通俗易懂的气象灾害避险指南视频，加强气象科普场馆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防御，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提升气象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气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能力。一是**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把地方气象事业列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切实完善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加强气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

气象事业发展需要，逐步增加对气象事业的投入，提高气象工作水平。进一步落实气象保障工程项目立项和区域发展投资，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以中央资金投入吸引和带动地方政府的投入积极性，更好地促进气象事业发展。二是**注重提升气象服务“三农”水平**。气象灾害防御薄弱的区域是农村，气候灾害影响最大的行业是农业，公共气象服务最广大的群体是农民，加强针对“三农”方面的公共气象服务尤为重要。要深入开展农牧业气象技术研究，推动农牧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发展，加强中长期气候变化影响及农业适应性研究，制定具有高原特色的农牧业气象服务计划，优化农牧区防灾减灾预警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农牧业气象科技知识普及，推广应用先进农牧气象适用技术，提高农牧民利用气象信息安排农牧业生产活动和灾害防御能力。充分发挥气象信息员、农保协理员、合作社技术员、种养大户等技术人才优势，利用田间草场调查等多种途径掌握第一手农情资料和气象信息，精准指导气象为农服务。气象部门与保险机构要持续推进气象保险产品研发、定损理赔合作，因地制宜创新优势特色保险产品，满足差异化风险保障需求，主动为农牧户和各类经营主体提供理赔气象证明，促进理赔工作高效便捷，减少农牧民灾害损失。

（四）加强气象人才和基层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发展气象事业关键在人才，核心在于培养和造就一批有能力、善实践、会创新的人才队伍。一是**加强基层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要将农村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县、乡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气象灾害

防御规划中，明确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信息员队伍管理中的职责，明确信息员承担的工作任务，同时，要逐步建立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待遇报酬机制。优化信息员人员结构，在村支部书记、责任心强的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和返乡大学生中优先聘任信息员，在民族聚集地区应由通晓民族语言文字的人员担任信息员。建立健全信息员管理工作制度，完善气象信息员登记、备案制度，气象部门定期搜集、及时更新气象信息员职务变更信息。完善信息员队伍责任制度和考核管理，建立由政府部门考核的工作机制，将开展工作情况纳入本人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强化常规业务培训，从本地防灾减灾实际出发，重点培训气象预警、信息传送、灾情收集、防

灾减灾避险等基本知识，同时加强手机软件、计算机等设备的操作培训，切实提高气象信息员履职能力，提升整体素质。**二是强化气象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在核定编制、招录人员、职称评聘、进修深造等方面有利于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和提高人才素质的政策措施，出台招录综合素质高、安心基层工作技术人员办法，根据气象部门需求调整人才结构，优化多元化人才培养政策。不断改善基层工作条件，重点关注一线业务人员生活待遇，让人才进得来、留得住。提供多元化学习、培训机会，加强培训与工作的有效结合，鼓励创新研究，建立激励荣誉制度，激发工作热情，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青海省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纳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抢抓机遇促发展，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二季度延续恢复态势，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全面恢复。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 1798.3 亿元、增长 6.8%，高于全国 1.3 个百分点，其中一产增长 4.2%，二产增长 6.5%，三产增长 7.2%；6 月城镇调查失业率 5.3%；全体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3%，农村居民、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8%、3.6%；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0.7%、与全国持平，全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呈现以下特点：

（一）工业支撑强劲，服务业全面复苏。

规上工业增长 9.6%，工业用电量增长 10.2%，货运量增长 16.8%。重点行业带动有力，行业增长面环比提高 3 个百分点，多晶硅、单晶硅、碳纤维、太阳能电池、碳酸锂产量增长 4.4 倍、1.8 倍、1.4 倍、1 倍、48.9%，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达 97.6%。三产全面回升，批零住餐零售额增长 14.5%、14.9%、23.6%、23.4%。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增长 11%、5.3%。铁路、公路、民航客运量增长 69.4%、49.6%、1.35 倍。邮政、快递、电信业务量增长 22.1%、35.2%、21.7%，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270.1 万户。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居民服务、租赁商务服务增长 47.8%、10.2%，非营利性服务业增长 5.7%。

（二）投资波动前行，消费加快复苏。面对同期基数较高、大项目拉动不足的形势，强力推进投资项目攻坚行动，举办集中开复

工活动，按季下达指导计划、按月督导通报、按周强化调度，上半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14.1亿元。兰新客专恢复提速运行，“复兴号”驶上青藏铁路，西宁机场三期扩建、西成铁路等项目加速推进，天合光能35GW单晶拉棒一期、15GW光伏组件一期等项目建成试车，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79%。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11.4亿元，落实省级预算内资金31.4亿元，发行专项债47亿元，“专列+直通车+集中签约”年内发放贷款46.2亿元。推出绿色消费、汽车消费、家政服务、惠民消费等支持政策，安排省级促消费资金4300万元、带动消费增长15.8亿元，举办东方甄选青海行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8%，汽车、石油零售额增长23.1%、19.7%。开展备战旅游旺季“环境大整治、服务大提升”专项行动，发放文旅消费券1441万元、带动消费3.9亿元，旅游总人数、总收入增长98%、1.5倍。

（三）生态建设全力提速，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开展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立法，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修复项目加快实施，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在即，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有序展开。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21.3亿元支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完成国土绿化247.5万亩。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4.4%，黄河干流、长江、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及以上，湟水河5月、6月平均水质达到预定的Ⅲ类目标。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整改全部完成、第二轮完成率达95.8%，黄河流域警示片2021年问题基本完成整改、2022年问题整改完成62%。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

治三年行动方案60项任务已完成54项，剩余6项取得阶段性成效。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省智慧双碳大数据中心挂牌成立，果洛州草原碳汇试点有序推进。印发零碳产业园建设“1+6”工作方案，红狮硅基新材料项目落地建设。

（四）绿色发展势头强劲，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编制完成钾肥扩能发展、锂资源开发及产业发展规划，盐湖重点项目加快推进，钾肥产量323.3万吨。编制柴达木沙漠基地实施方案、海南戈壁基地详规，第一批大基地并网130万千瓦，第二批大基地开工建设，第三批大基地前期加快，玛尔挡水电站大坝完成90%，羊曲水电站大坝浇筑完成，李家峡扩机完成定子安装。红旗、昆仑山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建设。谋划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1+N+X”规划政策体系，启动创建青海湖示范区，新增2家国家4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加快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4个示范市州、4个示范县，有机监测草原面积新增2000万亩、总面积突破1.2亿亩，新认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35个，780余万头只牦牛藏羊实现原产地可追溯。

（五）春风行动成效显著，市场信心有力提振。新春开年“第一会”发出鲜明信号，37名省领导联点领衔、1300多家机关单位广泛参与、1万余名助企联络员“一对一”帮扶，围绕“七问”建立“七项机制”，问题解决率达98%，协调用工1.1万人，为帮扶企业融资355.3亿元、支撑项目投资1081.4亿元、减费让利4847.6万元。全省市场主体56.2万户、增长3.5%。出台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促进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等政策，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督查激励。成功举办第二届两岸企业家共谋高质量发展论坛、第三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第二十二届环湖赛，与8省市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召开教育援青工作会议。开行国际货运班列110列，进出口增长19.2%、高于全国17.1个百分点。

（六）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加力。把国家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建立省级领导联县包村制度，主要领导亲自调度，“下延一级”抓实整改。争取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6.1亿元，新建农村公路1583公里，新建农村户厕2419座，累计完成650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有效巩固。东西部协作结对帮扶24个县，认定11家消费帮扶省级示范销售平台。农牧业持续回升，农作物播种面积868.4万亩、创近十年新高，特色农产品规模化比重提高，墒情苗情较好，蔬菜食用菌产量21.2万吨，产销两旺。牛羊存栏增长1.5%、0.9%，仔畜繁活增长18.8%、13.9%，水产品产量增长30%。

（七）就业收入稳中有增，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争取中央补助增长7.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4.6%、支出增长3.6%，民生支出占比达81.5%，十类41项民生实事工程扎实推进。城镇新增就业4.1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81.9万人次，完成年度任务的68%、77.3%，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91.8%。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42所、义务教育学校201所、普通高中31所，西宁大学整体工程完成86%。国家区域医疗

中心一期、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完成总承包招标，海东、海南、玉树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省妇幼保健院建成启用。新增托育机构16家、托位数1675个。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率稳步提升。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5.7亿元，有效保障44.2万人基本生活。重要民生商品货足价稳。

（八）平安青海建设扎实推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制定贯彻“十四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若干措施。持续推动地方储备粮政策性与经营性职能分开，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稳定。强化煤电油气产供需调度，火电企业电煤库存15天以上。签订电煤中长期合同694万吨，建立周边省区政府间电力合作互济机制，落实外购电量92.8亿千瓦时。天然气合同计划100%签约，新增合同计划2亿立方米。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下降。加快保交楼项目专款拨付和新增融资支持。开展安全生产“1+3+N”专项行动，全省较大事故起数下降50%，死亡人数下降60%，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总的来看，上半年在外部环境错综复杂、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退、市场预期仍偏谨慎的情况下，我们把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与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贯通起来，努力将习近平总书记为青海擘画的美好蓝图变成施工图，各项工作谋得细、抓得实、推得快，推动全省经济在前期承压较重的基础上触底回升，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上半年实现超额“双过半”，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我们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凝心铸魂以学促干，把主

题教育与全面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凝心聚力促发展，主动担当抓落实，在推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新征程上迈出了新步伐。我们以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助力市场主体加快复苏，大力实施抢抓机遇促发展活动，召开全省企业家座谈会发出鲜明信号，下好先手棋、打出组合拳，用情用力帮扶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在重商兴商、亲商爱商、护商安商、敬商利商上见到了新气象。我们以强化运行调度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创新建立“日调度、月会商、季分析”机制，扩规增产稳工业，加力攻坚促投资，引流挖潜振消费，在省地联动抓调度、部门协同抓调度、下沉县域抓调度上展现了新作为。我们以作风突出问题整治全面提升工作效能，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吏，从源头上净化政治生态，彻底纠治“四风”，坚持和发扬斗争精神，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在锻造严实作风上取得了新进展。我们以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基层破解难题，认真践行深、实、细、准、效重大要求，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难点堵点和群众急难愁盼，靶向发力解决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湟水河枯水期水质波动、生态环保、平安建设等突出问题，在补短强弱、固优锻长、建章立制上取得了新进展。成绩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这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统筹推动、科学施策的结果，是省人大有效监督的结果，也是全省上下攻坚克难、转变作风、真抓实干的结果。

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当前，我省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

变，持续健康发展具备多方面的有力支撑。

一是有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良好态势。

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产业体系优势、新动能加速成长优势叠加汇聚，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的特征更加明显，经济呈现回升向好态势，为我省经济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大环境。二是有国家宏观政策的有力支撑。国家稳增长政策正在加紧出台，阶段性税费优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家居消费等政策正加快落地，后期还将推出一批针对性、组合性、协同性强的政策措施，为我省经济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

三是有绿色发展的广阔空间。我省高原资源能源优势向产业优势加速转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不断拓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清洁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快速推进，生态旅游布局正在调整优化，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提质增效进程加快，以打造“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为主阵地的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正在形成。四是有开放合作的时代机遇。省委省政府围绕事关青海发展全局的大事要事，跑部衔接争取国家支持，加强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全面强化区域交流合作，争取的支持、达成的共识、推动的事项正在落地，借力抱团发展的成效陆续显现。

五是有严实过硬的作风保障。省委开展“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制定实施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十严禁”，部署推动全省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必将推动全省党员干部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体现新担当、展现新作为、焕发新活力。

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经济运行

仍有许多不确定因素。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我国处在经济恢复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期，结构性问题、周期性矛盾交织叠加，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的基础仍需巩固。我省回升向好的势头尚未完全稳固，需求不足是当前最突出问题，行业、地区、企业增长不平衡的局面还未有效缓解，在去年同期基数较低和生产建设扩张、需求持续恢复的带动下，预计三季度有望延续上半年回升向好态势，但后期工业持续承压，建筑业支撑不足，经济快速增长的制约依然存在。一是**投资波动较大**。投资月度波动明显，上半年下降 5.2%，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7.8%、1.5%，民间投资降幅达 17.8%，企业扩大再生产意愿不足。项目投资工作面临忧在环境、缺在项目、急在前期、难在资金、弱在能力的多难困境。二是**消费复苏仍在爬坡**。当前消费仍处在恢复期，批零住餐恢复未及预期，房地产行业预期依旧偏弱，旅游市场尚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旺季旅游保障能力亟待提升。居民收入增速放缓，上半年增速低于 2019 年同期 6.5 个百分点，消费增长后劲不足。三是**建筑业农牧业支撑不足**。建筑业仅增长 1.2%，省内建筑企业承揽大中型项目能力不足、亿元以上工程中标合同额仅占 31.9%。农牧业增速低于去年同期 0.8 个百分点，牛羊市场价格下降 1.6%、8.7%，部分养殖户压栏待沽，生猪产能逼近调控最低保有量。四是**工业运行好中有忧**。上半年规上工业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4.9 个百分点，行业增长面只有四成，传统主要行业降幅扩大。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连续 5 个月回落，企业利润下降 15.8%。工业新增

长点不多。此外，部分地方偿债任务较重，结构性就业矛盾仍在，自然灾害突发性、反常性、不可预见性增加，对以上问题还需高度关注。

三、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与做好经济工作结合起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握客观规律，一以贯之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抓服务主体、抓稳定工业、抓投资回升，保生态环境、保基本民生、保安全底线，乘势“双过半”、奋战黄金季、确保全年胜，不断巩固扩大回升向好态势，努力实现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工作中要统筹处理好保护和发展、总量和质量、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发展和安全、一域和全局、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更加注重增强经济发展的协调性、可持续性、稳定性、开放性、安全性，重点做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加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一是**高标准建设国家公园**。抓好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修复工程，加快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园，做实昆仑山国家公园前期，加快编制青海湖国家公园总规。举办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加强可可西里世界自然遗产地综合管理，推动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正式设立。组织开展“8·15”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二是**高质量开展保护治理**。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生态屏障区等重点生态工程，推进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

施新一轮国土绿化三年行动。加大长江、黄河、青海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抓好湟水河源头管控、基础设施完善和沿河污染整治。压茬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黄河警示片反馈问题。抓好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收官。**三是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制定贯彻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意见措施。编制零碳产业园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加快红狮硅基新材料等项目建设。推进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制定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1+5”方案。加快林业碳汇试点。

（二）加力建设产业四地。一是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全力做好钾肥增产保供，推进赣锋锂业1000吨金属锂、金海锂业1万吨碳酸锂等项目建设。开展柴达木盆地第四系现代盐湖可利用资源核查及动态监测。加快盐湖资源绿色高值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青海大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研发基地建设。**二是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加快新能源大基地项目建设，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完成玛尔挡水电站下闸蓄水验收，加快羊曲水电站和李家峡扩机项目。加快红旗、昆仑山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搭建“绿电+金融”“绿电+园区”合作平台，推进绿电价值实现试点。办好2023年“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三是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加快构建“一芯、一环、多带”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发展布局，加大西宁旅游中心城市建设，加快创建青海湖示范区，推动茶卡盐湖、金银滩—原子城等创建5A级景区。高标准建设景区基础设施，完善公路沿线配套服务设施。推广生态旅游特许经营模式。建立

旅游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

四是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加快牦牛藏羊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组建省级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广“有机肥+N”模式。推进绿色有机草场监测认证。完成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体验馆青海展区建设，办好农交会、庆祝农民丰收节活动。

（三）加力发展实体经济。一是保持工业平稳增长。强化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加强省市联动，稳定工业经济基本盘。加快天合光能30万吨工业硅、晶科能源20GW直拉单晶硅棒、丽豪半导体10万吨高纯多晶硅、弗迪5GWh新型动力电池、盐湖股份4万吨基础锂盐等项目建设。研究制定促进大数据产业向绿色算力转型发展实施意见。**二是促进农牧业回升正常增长区间。**切实防范洪涝、冰雹等自然灾害，做好病虫害防治和田间管理，有序组织秋收打碾。二茬蔬菜复种20万亩以上。发展“龙头企业+生态畜牧业合作社+适度规模舍饲圈养”模式，推广牦牛藏羊高效养殖，确保全年牛羊出栏900万头只。**三是推动建筑业合理增长。**培育壮大本省建筑业企业，引进省外较大规模优质建筑企业落户青海，鼓励省内建筑企业与入青企业组建联合体。推行工程总承包，培育工程总承包市场。

（四）加力促进投资回升。一是紧盯责任抓机制。前移稳投资的责任关口，健全项目投资调度机制，推动调度向全过程延伸，明确梯次推进任务，督促突出问题整改。出台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加大投资落实情况激励。**二是紧盯目标抓补欠。**推动交通、房地产等重点行业投资回升，能源、一般性工业投资

继续做贡献。压实地区投资主体责任，以增补欠、深挖潜力、加速追赶，持续巩固扩大增长态势，努力为全省稳投资多做贡献。三是**紧盯项目抓支撑**。出台实施全面系统强化项目管理“1+1+11”工作机制，制定下半年建设项目指导计划和项目清单。加快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扩建、湟源至西海高速、大河家至清水公路等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格库铁路青海段扩能改造等项目，确保西宁大学全面竣工。四是**紧盯前期抓推进**。健全前期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提速审批时效，最大限度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完、只跑一次”。建立要素保障部门协同机制，第一时间为建设单位办理用地、用能、用水、运输等手续。加快果洛机场改扩建、黄南机场、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等项目前期。五是**紧盯长远抓储备**。提升谋划项目库质量，做实“百亿项目引领、十亿项目示范、亿元项目支撑”。用好国家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贷联动试点、基础设施 REITs、生态环境导向开发 EOD 等扩大投资政策和工具。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和补短板项目建设。

（五）加力提振市场消费。一是**力促旅游旺季更旺**。深入开展“环境大整治、服务大提升”行动，持续整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旅游旺季服务保障工作。加密华北、华东、华南等暑运热点方向航班，优化动车组和旅游列车运行，大力引客入青。办好夏秋季旅游推广、西宁 FIRST 青年电影展、黄河文化旅游周等活动。培育冬季产品，发展冰雪体验项目，推动全季旅游。二是**推动消费扩容升级**。发挥政府消费券乘数效应，支

持西宁全省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增强力盟、唐道 637、新千等消费集聚区带动力。举办家电家居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打造一批特色商业地标，联合商圈、街区、企业打折让利，促进国潮国货消费。鼓励发展外摆经营，大力发展夜间经济、直播经济。三是**促进住房消费持续回暖**。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行新建商品房明码标价制度。加大对商业银行执行差别化房贷调控政策的督促检查，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中长期贷款和存量融资合理展期。做好保交楼工作。四是**巩固服务业回升势头**。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加大支农支小信贷支持，保持金融市场投放稳定增长。加大铁路“两高一远”货源组织，推进“公转铁”，深挖航空物流潜力。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稳步推进“快递进村”。建设数字青海、数字乡村和千兆城市。

（六）加力城乡融合发展。一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印发甘青两省深入推进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编制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加强城市绿色交通、防洪排涝、调蓄设施建设，推进城镇燃气、给排水、供热管网等更新改造，实施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建设 10 个高原美丽城镇。二是**狠抓反馈问题整改**。开展第二轮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大排查，实施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确保年度目标和整改任务高质量完成。促进就业帮扶车间扩面提效，加大省级消费帮扶力度，将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提高至 20%—30%。实施好“雨露计划”。印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加快

东西部协作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三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确保中央衔接资金投入产业的比重不低于60%，提升项目联农带农效应。推进国家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粮改饲建设。加强乡村建设规划管理，持续改善农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进百校联百县兴千村，实施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大力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乡村治理新模式。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七）加力深化改革开放。一是**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出台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工作方案，印发兰西城市群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方案。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制定国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实施方案，开展省级重点实验室分类评估。加快大通县土地延包先期试点。二是**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重点领域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启动零碳产业园优化营商环境试点。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开展“青信融”平台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加大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全面落实国家2023年降成本部署要求，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三是**深化春风行动**。总结推广春风行动经验做法，制定常态化推进助企暖企实施意见。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完善央企总部对接、外资企业政企沟通、重点民企定期联系等机制。持续开展各级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工作，努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实施优质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四是**推动外贸扩量提质**。强化外经贸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巩固传统产品进出

口，挖掘新产品进出口潜力。组织好国际货运班列，保障盐湖、化工、特色农牧等产品出口。打造格尔木国际陆港，建设西宁综保区加工贸易基地，尽快投运跨境电商产业园，推动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五是**扩大对外开放**。办好第二十四届青洽会、国资央企助力青海高质量发展专题活动、知名跨国企业青海行和各类赛事活动。抓好省际合作协议事项落地。聚焦产业“四地”建设，开展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等活动，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

（八）加力保障改善民生。一是**抓好财政收支**。加强收入组织，严格依法征缴，深挖非税收入增收潜力。用足用好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加快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下达，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资金拨付相匹配。加紧组建运行高质量发展基金。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印发落实“过紧日子”负面清单。二是**着力稳就业促增收**。出台实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稳定扩大政策性就业岗位规模，统筹做好助企纾困稳岗、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着力扩大“青海拉面”“互助家政”“热贡艺术”“丹噶尔绣娘”“枸杞采摘”等劳务品牌带动作用。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加大根治欠薪。三是**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巩固“双减”成效，全面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支持三所高校增设学科学位点。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做实高原医学博士服务团、六省市组团式医

疗支援，做好北京4所医院结对帮扶省级三甲医院。推动打造50个社区养老服务点和100个农村互助养老点，完成1500户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快长城、黄河、长江和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支持70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四是保持市场价格平稳。**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扩大种植养殖规模，保持生猪产能在合理区间。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和市场保供，确保物价平稳。

（九）加力建设平安青海。**一是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现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全覆盖。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支持西宁市创建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加快建设第二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启动实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十大行动。**二是确保粮食能源安全。**建设19万亩高标准农田，加快建设互助、共和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平安夏繁基地，打造农作物良种北繁高地，完成30万亩农作物原良种繁育任务。完成储备粮政策性和经营性职能分开改革。全力做好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加大跨省电力互济和

负荷管理。制定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管理办法、加快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方案，建成格尔木储气二期，支持工业企业加装LNG气化装置。细化落实与新疆能源战略合作机制任务清单，形成与中石油集团“1+1+20+22”能源合作成果。**三是强化防汛救灾和安全生产。**紧盯“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压实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健全“群防+技防+智防”监测预报预警体系，落实“叫醒”“叫应”机制，扎实做好暴雨、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防范工作，确保安全度汛。加强食品药品、寄递行业安全监管。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位委员，当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依然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

青海省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冯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查。

一、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着力抓收支、强管理、促改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7%，增长 34.6%，主要是去年同期税收收入受疫情反复、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等因素影响基数较低所致。其中：税收收入 143.7 亿元，增长 42.5%；非税收入 34.9 亿元，增长 9.7%。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增长 3.6%。

上半年，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1.9 亿元，增长 4.6%。省对市县补助 1001.8 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39.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73.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9.8%，增长 0.5%。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35%，下降 31.7%，主要是 2021 年结转的专项债券额度在 2022 年发行使用，相应抬高支出基数。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23.3%，下降 11.2%。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9%，下降 11.6%，主要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 亿元，增长 136.5%。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增长 106.4%。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4.2 亿元，增长 17%。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8.5 亿元，增长 6.1%。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5.3 亿元，增长 18.5%。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9.3 亿元，增长 4.6%。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执行稳步向好。一是**狠抓自有收入组织**。加强与税务部门、非税执收部门和市州财政的沟通衔接，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力度，因地制宜采取税收清缴、非税增收等举措，超额完成上半年预期目标。二是**加大中央补助争取力度**。及时分解争取中央补助目标任务，全面分析国家最新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聚焦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与财政部对接达成意向，多次向财政部汇报衔接工作，积极反映我省困难诉求和特殊因素，上半年争取中央各类补助 160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长 9.9%。三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持续加大财政支出高频调度和指导督导，采取预拨、垫付等措施，统筹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健康、城乡社区、节能环保、住房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超目标任务 2 个百分点，财政资金兜底线、惠民生、保重点职能作用进一步凸显。

(二) 财政政策积极落实。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措施**。严格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增强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信心，今年以来全省累计退减缓税费 16.2 亿元。二是**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短板、强弱项作用，精准匹配专项债券项目，把握发行节奏，提高发行效率，上半年完成全年 47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发行工作。三是**推动助企暖企工作**。制定印发《青海省财政厅助企暖企领导小组工作方案》，开展“送政策入企”活动，活动范围覆盖 8 个市州 24 个县区，帮助更多

企业用好用足优惠政策。优化完善涉企领域 6 个资金管理办法，先期下达助企资金 2.7 亿元，推进政策效益“直达快享”。四是**增强基层保障能力**。大幅下沉财力，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 58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下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 11.2 亿元，支持各地常态化疫情防控，激励引导化解疫情欠款。

(三) 重点领域保障有力。一是**支持民生实事工程**。下达资金 99.3 亿元，全力支持推进 2023 年十大类 41 项民生实事工程。协同省政府督查室开展专项督查，督促责任单位加快实施进度，推动年度目标任务如期实现。二是**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积极落实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围绕公路、铁路、机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大各类财政资金统筹投入力度，累计下达资金 250.6 亿元，政府投资稳增长“压舱石”作用有效发挥。三是**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继续保持财政支农投入总体稳定的基础上，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7.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严格落实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对评为“优秀”等次，且工作成绩突出的 8 个县，给予每县 2000 万元资金奖励；对考核结果靠后的 4 个县，每县扣减资金 500 万元。四是**健全生态补偿制度**。出台青海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激发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深化自然保护地补偿，拟定青海省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实施意见。

(四) 财政风险有效应对。一是**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印发关于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在省级部门全面推广应

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督促指导市州财政参照省级做法开展评估工作，严防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提标准。二是**压实隐性债务化解责任**。围绕隐性债务“清零”目标，制定《关于确保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的若干措施》《2023年各市州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方案》，督导各地区按计划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三是**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政府债务等9个重点领域财经问题，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扎实推进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持续规范预算执行。四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等一般性支出，印发《“三公”经费预算管控办法》，拟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若干措施》，不断完善政府过紧日子举措，提升财政可持续性。

（五）财政改革纵深推进。一是**推动主题教育成果转化**。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聚焦财政工作短板弱项，认真开展7个方面28项课题调研，及时制定完善16项制度办法和26条举措，通过资金整合、债券发行、下达资金等方式，有效缓解了基层财政困难以及小微企业“融资贵”“融资难”等突出问题。二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印发《2023年重点领域财政专项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省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建立推进省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机制，多方施策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为集中财力办大事提供制度保证。三是**落实落细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修订《省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建立考评结果与一般债券资金、均衡性转移支

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首次选取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等6家部门试点开展评价，促进部门和单位全面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优化市县体制上解基数测算方式，减轻困难市县体制上解压力。拟定《关于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提交财政部工作专班审核。五是**健全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印发《青海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青海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增强民族地区财政保障能力，推动流域地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推动高质量发展。

总体来看，上半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当前财政运行中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收入方面，宏观经济环境严峻复杂，我省经济运行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等主要工业品价格逐步回落，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增大，房地产市场仍然较为低迷，税收增长面临一定困难。今年上半年财政收入增幅较高，主要是去年同期增值税留抵退税71.2亿元拉低基数，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实际收入还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另外，预计下半年还将产生一定金额的增值税留抵退税，进一步对财政收入造成冲击，完成全年增长5%预期目标仍有较大难度。

支出方面，在财力增长有限的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打造高地、建设“四地”、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领

域资金需求旺盛，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较重，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还有许多短板需要弥补，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化解压力持续向财政传导，预算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今年全省财政支出虽有望突破2000亿元，但部分领域项目支出进度仍然较慢，月度间序时进度还不够均衡，部门对中央专项资金竞争性争取的重视程度、适应能力、方式方法还需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全省财政部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本次常委会决议，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优化政策供给和资金保障，持续加大财政运行风险化解力度，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做大地方综合财力。坚守收入组织原则，督促执收部门严格依法征缴，多方施策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跟进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清算工作。巩固和提升省领导拜会财政部工作成效，及时把握中央政策调整动态，抢抓政策机遇，找准增量来源，加大汇报沟通，力争在财力性转移支付等方面实现更多增量。持续做好“放水养鱼”和涵养税源工作，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强化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加强“四本”预算统筹、增量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提升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

（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深化和完善预算安排有保有压、资金配置合理高效、支出进度均衡有序、资金支付快速及时、预算执行约束有力的财政支出管理长效机制。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控机制，继续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确保实现“三公”经费只减不减。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和有效供给，全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支持推动产业“四地”、生态环保、民生工程、乡村振兴、区域发展等领域建设。严格落实“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财政支出调度举措，重点围绕预算分解、项目实施、资金拨付、资金监管等环节强化调度管理，力促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持续推动主题教育成果向政策研究转化，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应用，研究解决财政预算管理中的体制性、机制性、结构性问题，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严格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的“三保”保障责任，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县级财政管理，促进财政平稳运行。严格落实关于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积极争取建制县化债额度，引导财力较好的地区开展隐性债务“清零”试点工作，全力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扎实开展项目收入收缴和还本付息工作。

（四）提升财政监管效能。牢固树立预算

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及配套办法，强化财会监督，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着力增强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加强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的协同联动，不断完善相关工作衔接制度，形成有效监督协同效应。落实重点监督检查工作，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结合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全力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有效整肃会计秩序。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继续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

（五）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对标“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目标要求，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强化省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修订项目库、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供给质量。全面推动《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实施，将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工程建设，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加

强预算对执行的有效控制。持续推进数字财政资产管理模块建设工作，提升资产管理基础数据质量，助力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完善财税体制机制。加快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加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更加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厘清转移支付功能定位，科学分配转移支付资金，促进新增财力在地区间合理配置。稳步推进税制改革，积极跟进国家税制改革和税收立法进程，配合财政部做好消费税制度改革研究、推进增值税立法等工作。加快运行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对标“四地”产业建设，尽快形成母基金战略投资方案，有效引导撬动更多社会优质资本助推产业“四地”发展壮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踔厉奋发，开拓创新，努力完成省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省本级财政 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7 月 28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厅长陈兆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青海省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冯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请审查。

2022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推动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青海迈出坚实步伐。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

实推进，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2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省收支决算情况。根据财政部核定结果，2022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8%，增长 0.1%，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9.7%；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588.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345.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96.3 亿元、调入资金 9.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1 亿元后，收入总量 2704.8 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债券 175.3 亿元，全省总财力 2529.5 亿元，增长 7.8%。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5%，增长 6.5%；上解中央支出 7 亿元，调出资金 40.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6.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81.5 亿元。

2. 省级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588.6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345.9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77.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1.4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 亿元后，收入总量 2223.2 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债券 175.3 亿元，省本级总财力 2047.9 亿元，增长 0.9%。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下降 4.9%；补助市县支出 112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13.4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7 亿元，调出资金 7.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4.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18.3 亿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决算数与执行数增减变化情况。与今年 1 月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 2022 年预算执行数相比，中央补助收入比执行数增加 1 亿元，主要是在 2023 年初收到个别中央转移支付文件；市县上解收入比执行数减少 2.5 亿元，主要是体制上解根据市州税收收入决算数核定；上解中央支出比执行数增加 1.3 亿元，主要是上解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基数。随着以上收支变动，年底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相应减少 2.8 亿元。

二是财政收入短收情况。2022 年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9 亿元，较年初短收 38.9 亿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省本级不分享税收收入，同时分担增值税留抵退税的 35% 所致。对于因落实新增留抵退税政策减少的财政收入，中央财政通过安排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各地高比例补助，对地方财政运行没有产生大的影响。我们通过留用中央转移支付，弥补省本级收入短收，实现年度预算平衡。

三是市州体制上解省级税收收入情况。根据 2022 年市州预算执行情况，按照省对下收入划分改革要求测算，海西州、海南州、黄南州税收收入（含用于弥补税收收入减收的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增幅大于 5%，按“上年基数×（1+5%）”上解；其余 5 个市州税收增幅收入为负数，按“上年基数×（1+实际增幅）”上解；据此测算市州共向省级上解 58.3 亿元，并作为下年体制上解基数。

四是省对市县补助情况。2022 年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128 亿元，增长 8.4%。其中：返还性支出 39.2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910.1 亿元，增长 16.8%；专项转移支付 178.7 亿元，下降 19.6%。

五是动用预备费情况。2022 年初省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20 亿元，当年实际动用 12.2 亿元，其中：疫情防控补助经费 9.7 亿元、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相关支出 2.5 亿元，剩余 7.8 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9310 万元，下降 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7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595 万元。

七是财政直达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我省纳入直达机制管理的财政资金共 457.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429.1 亿元，省级配套安排 28.5 亿元。全年实际支出 410.8 亿元，其中：省级支出 207.5 亿元，主要是省级统筹列支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车辆购置税和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市级支出 4.3 亿元；县级支出 199 亿元。

八是支出预算执行变化情况。2022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小 169.6 亿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将部分省本级代编预算下达到各地，相应减少省级、增加各地支出，以及部分项目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九是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情况。2022 年，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114.8 亿元，其

中：省本级支出 17.3 亿元，对市县补助 97.5 亿元，重点用于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涉藏州县发展等方面。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29.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7.7 亿元，对市县补助 12.1 亿元，重点用于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改扩建等省级重大项目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省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6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6.3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49.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2.9 亿元、调入资金 40.3 亿元后，收入总量 321.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6.9 亿元，调出资金 2.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2.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49.8 亿元。

2. 省级收支决算情况。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6.3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49.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0 亿元、调入资金 7.1 亿元后，收入总量 189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3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4.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04.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8.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省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8 亿元后，收入总量 2.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 亿元，调出资金 0.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2 亿元。

2. 省级收支决算情况。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8 亿元后，收入总量 2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0.7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8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省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93.3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344.8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4 亿元。当年结余 49.3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394.1 亿元。

2. **省级收支决算情况。**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1.3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156.3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7.9 亿元。当年结余 13.4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69.7 亿元。

与今年 1 月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比年初报告数减少 2.9 亿元，支出减少 8.7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增加 5.8 亿元，收支变动主要原因是：**收入方面**，受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及疫情等因素影响，基金收入有所下降。**支出方面**，由于部分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生存认证不及时，养老金暂停发放；职工医保及居民医保门诊、住院支出难以准确预计等原因，导致基金支出决算数较执行数偏小。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全省情况。2022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326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61.9 亿元，专项债务 798.8 亿元。债务余额 304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23.6 亿元，专项债务 720.7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

2022 年，财政部下达全省新增限额 2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65 亿元，专项债券 47 亿元。发行新增债券 30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70 亿元（2022 年新增额度 165 亿元、2021 年结转额度 5 亿元），专项债券 136.4 亿元（2022 年新增额度 47 亿元、2021 年结转额度 86.4 亿元、利用限额与余额空间 3 亿元）。另外，发行再融资债券 188.6 亿元，按规定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本金。其中：一般债券 175.3 亿元，专项债券 13.3 亿元。

（二）省本级情况。2022 年末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92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25.6 亿元，专项债务 200.3 亿元。债务余额 184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62.5 亿元，专项债务 184.1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

2022 年，省本级新增限额 12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3 亿元，专项债券 23.8 亿元。发行新增债券 15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8 亿元（2022 年新增额度 103 亿元、2021 年结转额度 5 亿元），专项债券 45.1 亿元（2022 年新增额度 23.8 亿元、2021 年结转额度 18.3 亿元、利用限额与余额空间 3 亿元）。另外，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124.5 亿元，按规定用于归还到期一般债务本金。

三、落实省人大决议情况

2022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大力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狠抓财政管理改革工作，收支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财力保障水平稳步提升，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财政管理能力稳步提升，严肃财经纪律取得实效，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着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第一时间制定财政支持稳住经济 23 项政策措施和 19 项接续政策，为恢复经济赢得主动。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新增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缓税缓费 218 亿元，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06.4 亿元，扩大政府有效投资。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 106 亿元，36 项转移支付、457.6 亿元资金纳入常态化直达机制管理，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二）着力提升财力保障水平。加强财政收入形势研判和预期管理，坚持依法治税、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19.7%，增幅排全国第 5 位。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分配因素，落实中央各类补助 1594.3 亿元，增长 6%，成功争取中央对三江源国家公园特殊支持政策。加大财政资源统筹，盘活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13.6 亿元，实现房产处置收益 6.5 亿元，存量资金消化率达到 95.7%。

（三）着力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坚持“周调度、旬跟进、月通报”高频次精准调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75.1 亿元，增长 6.5%。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实现项目与资金的高度适配。在全国率先印发《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应用办法》，防止超越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上项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四地”建设、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资金

需求，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79%。

（四）着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出台《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成为全国省级层面首部预算绩效管理地方性法规。强化绩效激励约束，加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力度。进一步推动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效能。预决算公开排名提升至全国第 14 位，部门预算公开首次覆盖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通过国家、省级、市州三个层面 31 位专家评审，正式提交财政部审核。

（五）着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制定县级“三保”支出管理办法、财政运行监测方案、基层财力保障方案，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 580.1 亿元，增长 20.2%。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狠抓审计、巡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财经秩序明显好转。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积极稳妥推进隐性债务“清零”试点，实施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财政风险的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本次会议的决议和审查意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锐意进取、奋楫笃行，苦干实干、善作善成，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作出新贡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作的《青海省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受省政府委托作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2 年决算草案反映，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1 亿元，增长 0.1%。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588.6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170.6 亿元（不含再融资债券 175.3 亿元）、上年结转 296.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1 亿元、调入资金 9.8 亿元，全省实际总财力 2529.5 亿元，增长 7.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5.1 亿元，为预算的 87.5%，增长 6.5%。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21.7 亿元，支出 206.9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和债务还本支出后，结转下年支出 49.8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6 亿元，支出 0.7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后，结转下年支出 1.2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93.3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344.8 亿元，支出 444 亿元，当年结余

49.3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394.1 亿元。

2022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一般债务收入、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资金等，省本级总财力 2047.9 亿元，增长 0.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9.3 亿元，下降 4.9%，补助市县支出 1128 亿元，增长 8.4%。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9 亿元，支出 57.3 亿元，扣除补助市州县、调出资金和债务还本支出后，结转下年支出 8.6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 亿元，支出 0.2 亿元，扣除补助市州县、调出资金后，结转下年支出 0.8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1.3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156.3 亿元，支出 387.9 亿元，当年结余 13.4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69.7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实，持续增加对基层的转移支付规模，积极的

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较好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为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审计机关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依法对 2022 年度省本级决算草案开展审计，提出审计建议，对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健全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年度监督计划，省政府将于 11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是好的，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省本级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结余结转资金较多；部分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填报不规范；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精准，未能充分体现党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项目绩效自评质量不高；部分地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部分预算单位财经纪律执行不够严格。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决算编报。完善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编报工作，聚焦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财税政策，加强对重大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效果的反映。加强决算报告与预算报告的有机衔接，编制部门预算时要充分考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着力压缩结转规模。推进编制省对下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草案），改进部门决算（草案）编报，充实部门基本情况，完善中央及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决算表，反映重大项目执行情况，增加各类报表说明，提升决算草案的可审性。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推进按经济分类公开决算，完善“三公”经费公开。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行《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和重大政策实施，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建立与全省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相衔接、与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加强对部门预算自评工作的指导，提高自评质量和可信度。做好决算分析与绩效评价结果的相互衔接，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完善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将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提交人大常委会审查，并向社会公开。

三、加大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力度。服务保障党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大对预算内投资项目、中央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务、重点民生等资金的审计力度，严肃财经纪律。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做好审计揭示问题和审计整改“上下篇文章”，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坚持查出问题处理与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并举。进一步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分析研究，深挖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制度性缺陷、管理漏洞，健全体制、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狠抓源头治理，防止屡审屡犯，实现标本兼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陈兆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报告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安排，省审计厅对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共完成审计项目 33 个，审计或审计调查全省 576 个地区、部门（单位）、企业和金融机构。审计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依法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推动全省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促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

2022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及

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扎实推动稳经济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重要要求，全省经济持续稳步恢复，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健康有序。

——**财政实力稳步提升，重大战略保障精准高效。**全省总财力和地方收入分别达到 2529.5 亿元、329.1 亿元。争取中央补助收入 1588.6 亿元，发行债券 495 亿元，有力助推财力规模提升。**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下达资金 81.1 亿元，统筹支持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国土绿化和国家公园建设等。**助力建设产业“四地”。**下达资金 73.8 亿元，围绕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壮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规模、优化生态旅游发展空间布局、集约发展清洁能源，全力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下达财政支农资金 160.9 亿元，落实农畜产品全产业链支持措施，乡村振兴短板加快补齐。**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下达资金 7.8 亿元，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强化创新平台能力建设，加快建设新时代人才高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坚持助企纾困。出台 42 项财税政策措施，减缓缓降各类税费 218.1 亿元，下达促消费和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27.5 亿元，全面助力市场回暖升温、释放活力。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民生福祉稳步改善。聚焦应急救灾。拨付资金 13.2 亿元支持大通、互助县抢险救灾和全省汛期灾后重建。**聚焦教育优先。**下达资金 67.5 亿元，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支持西宁大学建设。**聚焦社会保障。**下达资金 149.9 亿元，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等政策。**聚焦就业创业。**发放稳岗返还等资金 13.5 亿元，助力企业稳岗拓岗，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聚焦健康青海建设。**下达资金 61.3 亿元，支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聚焦平安青海建设。**下达资金 31.4 亿元，全力支持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全面排查风险隐患，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推动出台《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修订《青海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如期进入立法程序。**持续严肃财经纪律。**跟进出台《青海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应用办法》等严肃财经纪律配套措施，深入开展规范基层财务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债务化解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风险等级进一步下降，及时足额偿付全省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338 亿元。**构建“制度+技术”预算管控机制。**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共享全线打通，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与资金监管平台全面建立并正式运行。

审计结果表明，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各项财政改革稳步推进，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但还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资产管理不规范、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一、聚焦审计主责主业，力促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一）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审计情况。

对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预算编制及执行、专项资金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情况。2022 年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2223.2 亿元，剔除再融资债券 175.3 亿元后，总财力 2047.9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9.3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112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13.4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7 亿元，调出资金 7.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4.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18.3 亿元。总的来看，2022 年度省本级决算草案编制程序合法完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经秩序持续好转。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省本级一般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2022 年省本级违规安排一般债券资金用于编制评估报告等不属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的项目前期费用。

2. 省本级决算数据不一致。部分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填报不规范，导致财政总决算报表中部分科目数据与部门决算汇总数据不

一致。

3. 省本级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推进不到位。截至 2023 年 3 月，多家省本级所属学校财政电子票据未上线使用。

(二) 2022 年度省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审计情况。

对 9 家省级预算单位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相关单位预决算编制和执行、项目实施等情况；结合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通过大数据分析关注 128 家省级预算单位资金结余结转、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总的来看，预算单位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基本符合相关财经法规要求，会计核算较为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资金上缴不及时。省本级部分预算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存量资金和非税收入，涉及资金 3290.02 万元。

2. 项目支出率较低。省本级部分预算单位因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缓慢、预算资金下达较晚等原因导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在 60% 以下。

3. 在建工程核算不规范。省本级 62 个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相关资产管理和核算。

4. 资产出租程序不规范。省本级 163 处房产违规对外出租，未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三) 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 2 家省属金融企业开展审计调查，重点关注省属金融企业资产结构、资产质量、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及风险化解等情况。总的来看，2 家企业从信贷投放和融资担保方面，为我省经济发展和园区招商引资提

供了一定金融支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投资业务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慎经营原则。个别银行在债券投资业务投前调查已发现底层企业盈利能力不佳的情况下仍进行投资，存在较大投资损失风险。

2. 个别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个别银行贷款贷前调查中，在未进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等工作情况下发放贷款，存在损失风险，涉及资金 4450 万元。

3. 贸易占款长期未收回。个别企业 2016 年 11 月对外签订买卖合同，预付货款 26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相关合同仅执行 1315.27 万元，余款 1364.73 万元长期未收回。

4. 部分抵债资产闲置或被非法占用。个别企业部分抵债资产管理粗放，未制定再利用计划。截至 2022 年 12 月，除个别资产出租外其余资产闲置或被非法占用。

上述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相关地区和部门落实财经政策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会计核算不规范、经营决策不审慎等原因所致。

二、聚焦民生实事，推动兜牢民生底线

(一)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对 1 家单位及 6 个区（市、县）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等情况。总的来看，各地区及部门能够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增加农村公益事业及美丽乡村建设投入，推动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

落地生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地区未按规定编制相关规划。2019年至2020年，个别单位未按规定编制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涉及114个村委会，资金28721万元；截至2022年11月，部分区（县）未按规定编制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使用三年规划。

2. 资金未按要求用于发展实体类产业项目。2019年至2020年，多个村委会将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1058万元出借给企业、养殖场等，用于获取固定收益。

3. 违规将补助资金用于建设村委会办公楼。2019年个别单位挪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178.99万元用于新建村委会办公楼。

4. 未按规定进行项目绩效评价。截至2022年12月，7个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涉及投资1626.03万元。

（二）全省住房公积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情况。

对全省2019年至2021年住房公积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使用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计3个地区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总的来看，相关部门能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规定，不断强化公积金监管，资金运行总体安全平稳。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尚未实现与社保、医保、民政、不动产登记等部门信息共享，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公积金归集、提取等业务存在一定风险。

2. 已退休职工未及时停缴住房公积金。

2019年至2021年，部分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为339名已领取养老金的退休职工继续缴纳公积金。

3. 未及时清理死亡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2年7月，部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及时清理43名死亡一年以上参缴人员的公积金账户，涉及金额41.74万元。

4. 违规计提应急维修资金。个别单位违规从维修资金增值收益中计提应急维修资金3068.64万元，截至2022年8月资金尚未形成支出。

（三）医疗保险基金及“三医联动”改革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省本级及3个地区2021年至2022年医疗保险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重点调查财政、医保、卫生健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管理部门，抽查了26家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总的来看，各市州、部门能够落实医疗保险和“三医联动”改革各项政策，采取措施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在减轻群众医疗负担、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分级诊疗作用发挥不明显。2020年至2022年8月，全省24家三级医疗机构中职工医保就诊人次占比达到45%，就诊总费用及医保基金支付总额占比均在70%以上，而在基层医疗机构中职工医保就诊人次占比在36%左右，就诊总费用及医保基金支付总额占比均在20%以下，分级诊疗制度作用发挥不明显。

2. 违规结算医保基金。部分医院医疗美

容项目违规由医保基金个人账户支付，涉及金额 192.88 万元。

3. 医保基金支付不及时。部分医保经办机构未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医疗机构拨付医保基金，对应该当月支付的款项采取次月支付、多月合并支付等方式，影响医疗机构资金周转。

（四）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进行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发展过程中政策推进落实、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管理运营等情况。总的来看，我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凸显了绿色发展优先、主体培育带动、科技引领支撑、特优品牌树立等特点，现代农业产业初具规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按规定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部分地区推进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不到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等现象，截至 2023 年 3 月，部分地区和企业实施的 38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相关建设项目，已竣工但未按规定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

2. 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不到位，未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截至 2023 年 3 月，部分区（县）实施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未建立入园企业与农牧户、农牧民合作社联农带农等利益联结机制。

3. 项目实施进展缓慢。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管理机制未理顺，工作衔接不到位，截至 2023 年 3 月，部分区（县）和单位实施的 11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相关建设项目进展缓慢，部分项目仅完成招标工作。

（五）其他领域审计发现涉及民生的问题。

1. 虚报卫生厕所完成数量。个别地区向上级报告“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成果时，将 2014 年以前实施的 1800 座卫生厕所纳入统计范围，虚报完成数量。

2. 未及时支付拆迁户安置费。截至 2022 年 9 月，个别棚户区改造项目应付未付拆迁户临时安置费 1568.05 万元，涉及拆迁户 322 户。

3. 残疾人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项目未发挥效益。2021 年 4 月，个别单位购置 318 辆（台）轮椅等辅助器具和 500 张租赁服务卡，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截至 2023 年 4 月仅铺设 12 个服务点，投放辅助器具 60 辆（台），发放租赁卡 13 张，辅具租赁次数仅 3 次，项目未发挥效益。

上述民生方面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相关部门执行政策不到位，民生项目运营管理不力，行业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未建立，各领域长效监督机制不健全、内控制度不完善、风险管控意识不强等原因所致。

三、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助推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2022 年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资金跟踪审计情况。

对 2 个地区及 6 个部门进行跟踪审计，重点关注 2022 年综合整治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3 年）》任务完成情况。总的来看，2 个地区及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领导小组各项工作要求，持

续推进工作任务，基本完成既定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残煤拍卖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截至 2022 年 6 月，个别单位残煤拍卖收入 4111.49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2. 部分公共区域整治项目进展缓慢。截至 2022 年 6 月，应于 2021 年内实施完成的木里矿区河道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已完工尚未验收，聚乎更矿区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尚未实施，共涉及资金 3520 万元。

3. 生态环境损害追偿工作滞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负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15 家企业中 10 家企业未与政府达成协议，已签订协议的 5 家企业尚有 4.2 亿元赔偿资金未履行。

（二）西宁市 2019 年至 2021 年林业保护及修复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西宁市本级及下辖 3 个区（县）2019 年至 2021 年林业保护及修复资金开展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建设程序、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等情况。总的来看，该地不断加大林业生态保护与建设力度，实施了一系列增绿、提质重点工程，全市森林覆盖率逐步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挪用专项资金。个别单位 2018 年挪用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944.57 万元，用于支付其他项目工程款及二类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尚有 675.36 万元未收回。

2. 项目招投标工作存在串标、虚假资料骗取中标问题。抽查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多个林业类项目招投标中存在不同程度的串标、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等问题。

3. 主管部门违规审批。2019 年至 2021

年，部分地区的林业主管部门向企业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80 份，其中 353 份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要求，且存在部分技术人员职称证书被多个企业重复使用问题。

（三）资源环境类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情况。

对 2022 年度 2 个国外贷援款项目进行审计，重点关注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的来看，项目实施发挥了外资对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占用其他项目前期费用长期未归还。2015 年至 2017 年，个别项目收到主管单位转入的项目前期费用 800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借入的其他项目前期费用。截至 2022 年 3 月已归还借款 500 万元，剩余 300 万元未归还。

2. 项目建设成本核算不准确。截至 2022 年 12 月，个别项目因误计成本，导致建设成本核算不准确，涉及金额 510.51 万元。

3. 项目贷款资金使用率较低。个别项目 2022 年提取贷款 2119.25 万元，支出 111.35 万元，支出仅占当年提款额的 5.25%，贷款资金闲置，使用率不高。

4. 部分项目未开工建设。应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完工的部分子项目，由于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相关建设手续还在办理中，未开工建设。

（四）其他领域审计发现涉及生态环保的问题。

1. 国有建设用地批而未供。2015 年至 2021 年，个别地区获批的供应城镇建设用地为 6020 亩，已供应 1682 亩，批而未供 4338 亩。

2.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部分目标未完成。2019年7月主管部门印发《青海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但因编制不科学等原因，截至2021年12月，部分地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及污水处理厂生化需氧量浓度未达标。

3. 矿区环保政策落实不到位。2020年至2022年，个别企业下属公司因粉尘、矿井水外排等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连续三年多次被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

上述生态环保方面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相关地区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不科学、项目推进不力、外资项目绩效考核不严格、财务管理不到位等原因所致。

四、聚焦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保障重大战略落落实地

（一）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对3个地区贯彻落实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重点关注部署清欠任务和建立清欠台账，制定清偿计划等情况。总的来看，相关地区能够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对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基本完成各项任务，对助力中小企业纾困和实体经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瞒报拖欠账款。部分单位瞒报拖欠中小企业账款2788.65万元。

2. 部分清欠工作措施未落实。部分地区政府未及时针对清欠台账中的内容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

3. 无分歧欠款未清偿。部分单位无分歧

欠款未完成清偿，涉及金额595.34万元。

（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对11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审计，重点关注脱贫攻坚期和乡村振兴衔接期各地投入产业帮扶的相关资金和产业项目后续管理及培育情况。总的来看，各地区基本能够按照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大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力度，不断提高脱贫群众家庭收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效益不佳。部分市（县）2014年至2021年期间投资38433.64万元实施的扶贫产业园、旅游扶贫、生态畜牧业发展等项目后续培育不足，项目发挥效益不佳。

2. 部分产业项目未能按约定分红或带动脱贫群众持续增收。截至2022年6月，部分市（县）2016年至2021年期间实施的扶贫产业园等多个项目应收未收资产收益1363.07万元；部分县2016年至2020年期间实施的到户产业等多个项目少分红652.43万元；部分市（县）2019年至2021年期间投资3869万元实施的乳制品加工等多个产业项目未按协议约定分红或安排脱贫群众就业。

3. 部分项目未按期完工。部分市（县）2017年至2021年期间投资7804.56万元实施的牦牛奶酪生产基地等多个产业项目未按期完工，未发挥资金效益。

4. 部分项目资产确权未按期完成。截至2022年6月，部分市（县）2013年至2021年期间实施的多个产业项目资产确权工作未按

期完成，涉及资金 182809.89 万元。

（三）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对 3 个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重点关注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的来看，项目基本完成建设任务，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擅自变更建设内容。个别项目未经批复自行增加建设内容，涉及面积 3009.32 m²。同时改变外墙装饰形式和内部装修标准。

2. 改变使用功能，造成损失浪费。个别项目中部分房屋改变原有功能，导致重新立项并二次装修，造成损失浪费约 334.22 万元。

3. 额外产生安置补偿费。个别项目由于配套设施未实施等原因，未及时妥善安置拆迁户和分配商铺，导致额外产生安置补偿费 1602.6 万元。

4. 项目资本金未落实到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个别项目工程批复资本金约 58.2 亿元，资本金仅到位 28.9 亿元，到位率 49.66%。

上述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方面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相关地区和部门执行政策不到位、项目管理不规范、责任意识不强等原因所致。

五、聚焦权力规范运行，促进领导干部依法廉洁用权

重点审计了 3 个地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 12 家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总的来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在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执行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方面。

1. 重大事项未经集体研究决策。2019 年至 2021 年，个别单位部分预算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经济事项未经过党组会议研究决策；个别单位未经集体研究决策，将专项资金 150 万元用于偿还基建贷款、与施工单位签订 34.2 万元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合同；2019 年 4 月以来，个别地区政府部分“三重一大”事项未经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存在以县长办公会或专题会代替政府党组会议决策的情况。

2. 自行设置机构或更名、增加领导职数。截至 2022 年 12 月，个别单位未经相关机构批准，自行设置 16 个内设机构；自行变更 19 个内设机构名称；自行调整增加处级领导职数 12 名。

3. 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截至 2023 年 4 月，个别企业下属公司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中 1 家公司应配备 8 人，实际配备 4 人；另 1 家公司应配备 4 人，实际未配备。

（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1. 重点规划项目未完成。截至 2022 年 9 月，个别单位制定的 14 个专项发展规划中 10 个规划目标未完成或未及时跟踪进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个别地区“十三五”规划建设的多个项目中落地实施项目仅占计划总投资的 7.73%。

2. 水土保持规划和监测工作开展不力。2015 年至 2020 年，由于人员和经费保障不足等原因，个别地区未编制水土保持规划，也

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 非法集资预警平台尚未建设。截至2022年9月，个别单位未按要求实施我省非法集资预警平台建设项目。

（三）资金资产管理方面。

1. 延压缓缴非税收入。2018年至2020年，个别地区将罚没收入、土地出让收入等非税收入滞留于非税专户，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延压缓缴非税收入19590.17万元。

2. 虚增财政收支。2019年个别地区在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情况下，将基础设施项目预交征地补偿款33598.32万元确认为土地出让收入；2018年至2020年，个别地区违规将财政资金直接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以拨作支涉及资金81351.94万元。

3. 违规提供担保。2020年至2022年，个别企业本部违规提供担保，涉及资金92352万元；其下属公司违规为母公司担保，涉及资金70000万元。

4. 违规占用下属单位车辆。2019年至2022年，个别单位在日常公务活动中使用下属单位车辆。

5. 超规模配置办公自动化设备。个别单位机关在编人员87人，按规定应配置便携式电脑35台，实际配置86台，超额配置51台。

上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方面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相关部门和地区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财经法律法规不严格、部分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到位、重大项目论证不科学、未能正确履职尽责等原因所致。

本报告指出的各类问题，相关地区、部门（单位）及企业积极制定整改方案，建立

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强化整改措施，从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加大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整改，部分问题已完成整改。同时，省审计厅将发现的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移送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处理，发出移送处理书12份、反映问题线索39条。

六、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政策效能，持续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聚焦国家战略和重大任务，加强产业、投资、区域等财政领域政策的统筹协调，形成政策叠加放大的正向效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坚持零基预算理念，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力。完善政策配套，强化政策执行，增强减税降费、助企纾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等政策落实的穿透性。完善省对市州转移支付分配管理，强化财政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持续提升财政综合保障水平。

（二）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把惠民利民为民政策落实摆在突出位置，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基础上，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医疗、就业、教育等民生保障机制不断完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突出预算安排重点，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领域和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充分利用各类数据平台，强化对住房、医疗等民生领域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突出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安全。进一步压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对资金分配、资产处置、项目审批等重要环节的全过程监管，着力深化各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对国企和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投资并购等环节监管，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务、金融、房地产、粮食、能源等领域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切实维护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

（四）深化审计整改，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深入研究解决审计发现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夯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形成边审边改、持续整改、定期“回头看”的整改闭环。加强审计督促整改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

察、政府督查等工作的贯通协同，推动形成整改合力。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将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手段，加强日常监督，保障审计整改成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审计法，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努力开创新时代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贡献审计力量！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钟泽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情况作简要汇报，敬请指正和监督。

特殊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我省高度重视特殊教育发展，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公益属性、普及普惠的原则，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减轻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通过近年来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机会不断扩大，普及水平明显提升，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教育质量稳步提高。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顶层设计，坚持统筹推动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青海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青海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组织实施了两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整体谋划推动全省特殊教育，聚焦薄弱环节，制定阶段性发展目标，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实现了年年有变化、三年上台阶

的目标，持续推动全省特殊教育得到快速发展。在全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公共服务规划》中，将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统筹考虑同步规划。2022年，启动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围绕教育高质量发展，以适宜融合为目标，按照拓展学段服务、推进融合教育、提升支撑能力的基本思路，制定了到2025年的规划任务，并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估内容，压实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不断增强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保障能力，推动全省特殊教育迈上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二）持续加大投入，不断完善保障体系。一是落实资金支持，2014年实施第一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以来，平均每年争取中央资金1000万元左右，累计投入1.13亿元，改善15所公办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为普通中小学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248间，为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服务，教育资源供给能力持续提升，满足各类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特别是“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以来的3年里，省财政累计支出1.34亿元，年均6700万元，为全

省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保障。二是将特殊教育纳入教育资助政策范围，省级财政建立了经费标准并做到足额拨付，年均下达 3000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年生均公用经费 6000 元，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每生每年 6000 元，基本满足教育教学保障，基本实现家长送孩子入学不掏钱。三是优化特殊教育布局，目前，全省已实现“一州一特校”、30 万以上人口的县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5 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资源教室覆盖率达到 75% 的目标，形成了“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服务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截至 2022 年底，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在校生 7569 人，较 2013 年增加了 5477 人，增幅达 261.81%；全省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6.9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较 2013 年提升了 17.17 个百分点，跑出了特殊教育普及的青海加速度，有力保障了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

（三）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一是持续补充教师队伍，要求各地每年拿出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优先补充特殊教育学校。截至 2022 年底，全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 328 人，其中专任教师 235 人，较 2013 年分别增加 167 人和 96 人，增幅分别为 103.73% 和 69.06%。235 名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 9 人、本科学历 175 人、专科学历 51 人，学校专任教师不足的矛盾有所缓解，教师学历结构明显优化。二是不断提升教师

能力，相关部门通过国培项目、省培项目和残联培训项目，省级累计培训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教师、行政管理人员等达 1000 余人（次）；各地利用教育援青和东西部协作机制，推动特殊教育学校与援青省市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建立结对帮扶，教师通过考察访问、实践研究等方式开展学习培训，有效提升了教育教学水平。三是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工资政策对教师队伍的激励导向作用，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了特殊教育教师从业补助制度，特殊教育教师享受基本工资 15% 的教师津贴和特殊教育岗位工作人员每人每月 360 元补助，有效保障了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2017 年修订青海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标准，单列特殊教育教师评价条件，修订后有 7 名特殊教育教师被评为副高以上职称；在教师评先选优中予以倾斜，2015 年以来，连续三届全省杰出教师、优秀教师评选中，有 8 名特殊教育教师被授予荣誉称号，激发了特殊教育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四）健全治理体系，规范特殊教育管理。一是建立了省级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评估安置专家库，并制定了全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安置办法。全省 45 个县（市、区、行委）均成立由教育、卫健、民政、残联等部门专家组成的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定期对每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开展入学评估，给出适合教育的指导性意见，提高了精准安置水平，做到了因材施教。二是建成了全国首家省级特殊教育服务管理平台，协同省、州、县、校四级加强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对残疾儿童在学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对送教

上门服务工作开展线上督导考核，实现了特殊教育管理智能化，有效解决了管理水平不高的问题。三是成立了青海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辐射各地特殊教育教研指导和科学研究，定期组织教师技能竞赛、优质课评比活动，为教师和学生、家长提供线上优质课程资源和咨询服务，统领全省特殊教育协调推进、均衡发展。

（五）聚焦融合发展，推动教育质量提升。近年来，相关部门和学校协作配合，围绕普特融合、职特融合、医特融合，着眼学生终身发展，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一是普通中小学校坚持以“让学生自信融入社会”为培养目标，让全省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的4106名残疾学生和普通学生接受同等教育，共享学习资源、共同成长，为残疾儿童少年将来融入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发展职业教育，在开齐开好国家文化课程的同时，积极开设烹饪、按摩、家政服务、掐丝艺术等劳动技能和职业技术教育，帮助残疾学生掌握一技之长。省特殊教育学校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累计培养中职毕业生414名，就业率100%，绝大多数毕业生成为了自强自立、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部分学生在省市（州）县残疾人协会任职，参与社会工作。三是建立省、州、县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发挥全省36家医院康复科、73家社会机构作用，年均8000余人（次）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康复医疗训练服务。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加强残疾儿童青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适配工作，各地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残疾学生的普通中小学校均配备了必要的康复设备和医疗设备。有条件的特殊教

育学校还开设了如情景医院、情景银行、情景超市、感统课程、语言训练课程等特色课，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的自理能力。相关医院、康复机构、儿童福利院提供免费诊疗活动，帮助残疾儿童少年在学知识的同时促康复、练技能，每年得到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少年超过3200人。西宁市儿童福利院充分发挥护理、医疗、康复、特教方面的资源优势，创新思维、先行先试，主动与西宁市特殊教育学校合作，设立了重度残疾特教班，累计为157名智力障碍、精神发育迟滞、唐氏综合症等适龄残障儿童提供义务教育，为残疾适龄儿童接受特殊教育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一是加大出生缺陷宣传防治。加强优生优育知识普及宣传、出生缺陷干预新技术推广，建立了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实施农牧区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项目，每年为全省4万名以上育龄妇女免费提供叶酸，叶酸服用率达到95%，神经管畸形发生率逐年下降。持续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每年为6万名以上育龄夫妇提供优生检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全省婚前医学检查率由2017年的3.1%提升至2022年的69.9%，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听力筛查率达到95%和80%。二是加大特殊教育宣传工作。各地各部门在全国教师节、助残日期间，大力宣传报道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成就和优秀典型案例，弘扬特殊教育教师高尚师德、无私奉献精神和残疾学生自强不息精神。同时，特殊教育学校经常性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活

动，组织残疾学生家长、普通学校学生入校参观，并通过特殊教育进社区（村）等宣传形式，引导学生、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人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以来的近 10 年，全省特殊教育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普及水平显著提升，但普惠质量还有不足，特殊教育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仍是教育领域的薄弱环节。

一是资源供给能力还需提高。虽然全省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基本达标，但是各特殊教育学校专业发展不够均衡，绝大部分特殊教育学校不能同时满足视障、听障、智障残疾学生就近入学的愿望。主要原因是特殊教育学校未单独核定编制，挤占中小学教师编制，加之专业教师招聘困难，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短缺。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水平不高，特殊教育教师的培养途径不畅。

二是保障机制有待完善。受财政困难制约，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还未达到国家每生每年 7000 元以上的要求。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还未建立残疾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推动特殊教育向义务教育两头拓展延伸保障体系还不完善。

三是协同机制有待加强。特殊教育学校与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的协同机制还不完善，协同对残疾学生实施有针对性的教育、医疗、康复和保健工作能力还不强。家庭和教育、卫健、残

联等专门机构沟通服务机制还不完善，特别是受各方面条件制约，农牧区群众送残疾孩子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意识不强，医教协同观念还未树立，教育和康复质量还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的部署要求，针对当前我省特殊教育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将立足省情，聚焦短板，在客观分析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基础上，紧紧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 号），积极推动特殊教育普惠发展。

（一）扩大资源供给。积极统筹资源配置，科学规划，加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持续增加特殊教育学位供给。支持西宁市扩充特殊教育资源，扩大招生范围；支持省特殊教育学校面向全省，重点满足听障、视障、智障残疾学生就读的同时，设置符合各类残疾人发展的职业技术专业，逐步扩大中高等职业教育规模，提升综合服务全省能力。支持各地特殊教育学校重点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探索多类型发展，最大限度保障各类适龄残疾儿童就近接受义务教育。

（二）促进“两头延伸”。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督促指导有条件的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班），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干预、康复服务。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指导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使

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同时，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市（州）特殊教育学校建立从幼儿园到义务教育学段衔接的十二年一贯制特殊教育体系。

（三）推动融合发展。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推动普特融合、职特融合、医特融合，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中小学校结对帮扶共建，开展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试点创建。引导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推行面向残疾学生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让残疾学生有一技之长。加大面向特殊教育学校的康复购买服务，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加强与当地医疗、康复等机构的合作，对残疾学生实施有针对性的教育、医疗、康复和保健工作。

（四）加强师资建设。探索将特殊教育教师培养纳入省内公费师范生，实行“州来州往”定向培养特殊教育教师。整合各行业部

门培训工作，健全省、州、县三级负责的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分级实施从事特殊教育教师、工作人员的全覆盖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建立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师参加跨专业学科培训机制，帮助特殊教育教师实现一专多能。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坚持定期开展优质课评比、基本功展示等活动，不断提升特殊教育教师教科研水平。

（五）完善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坚持将特殊教育作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优先保障特殊教育经费投入。积极探索完善各学段统一的特殊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支持学前阶段和高中阶段发展特殊教育。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资助政策，统筹教育、残联、民政、妇联等多部门多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进行资助，切实减轻家庭负担。完善残疾人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加大特殊教育宣传引导力度，营造全社会支持特殊教育发展的浓厚氛围。

关于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情况的 调研报告（书面）

——2023年7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的决策部署，建设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组成调研组，按照大兴调查研究的要求，采取实地调研和听取汇报相结合的方式赴省特校、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黄南州等地12所特殊教育学校、11所随班就读学校和9户送教上门家庭，围绕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3种特殊教育教学模式进行调查研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省残联等7个省直有关部门以及海北、玉树、果洛3个自治州相关工作情况汇报；为借鉴经验，提出发展建议，常委会刘同德副主任带队赴湖南省进行考察学习。同时，调研组还赴四川省进行考察学习。调研结束后，调研组从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思路等方面强化分析研究，形成了调研

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情况和主要成效

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特殊教育发展工作，认真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坚持把推动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作为加快教育强省建设，推进教育公平、造福人民群众、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举措，不断加快发展步伐。目前，我省已建立特殊教育学校15所，全省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生共7569人，其中特殊教育学校就读1847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4106人，送教上门学生1616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328人，其中专任教师235人（特殊教育专业教师80人，转任教师155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按照国家部署和要求，坚定不移抓改革、建机制、强保障、提质量，先后实施两期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特殊教育普及水平、保障条件和教育质量得到显著提升，特殊教育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一）强化领导，持续加大特殊教育发展力度。省委省政府将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作为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纳入

《青海省“十四五”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青海教育现代化 2035》等中长期战略规划，高站位组织推进。2014 年、2017 年先后组织实施两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2 年出台《青海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围绕高质量发展总目标，明确特殊教育总体要求、主要措施、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特殊教育的政策保障。各地区相继出台提升计划及相关配套政策，研究解决特殊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落实发展措施，不断加大推进力度，力促特殊教育发展。

（二）统筹谋划，不断健全特殊教育办学体系。各地组织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与普通教育统筹谋划、同步规划，优先配置特殊教育发展所需的校舍建设、教育教学等公共资源，实施特殊教育规范化建设工程，不断优化普通学校资源布局，满足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需求、适龄残疾儿童就近就便入学愿望。随着果洛州、海西州特殊教育学校建成运行，“一州一特校”和 20 万以上人口县（区、市）建设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的规划目标全部实现，全省形成了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较好满足了全省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需求。同时，逐步探索特殊教育向两头延伸。互助县依托残联力量设立爱心特教幼儿园，发展特殊教育儿童学前教育，为全省各地作出了有益示范。省教育厅指导省特殊教育学校开办中等职业特殊教育，开设视障推拿按摩、计算机、烹饪、智障家政服务与管理等专业，累计培养 414 名中职教育毕业生，就业率 100%。特殊

教育体系的日益健全完善，为近万名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庭带来了希望、减轻了负担，切实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增进了各族人民群众的福祉。

（三）多措并举，努力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各地政府采取特岗招聘计划、引进支教教师、顶岗实习教师等多种方式，建立特殊教育教师补充机制，逐渐形成以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为骨干，随班就读教师为主体，巡回指导教师、送教上门教师为补充的特教师资队伍体系。省教育厅通过国培项目、省培项目和残联培训项目，不断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力度。各地也聚焦课堂教学研究、课堂支持策略和融合班级建设等专题，通过联合教研、普特跨校教研、特殊教育专项教研等方式，系统提升教师学、思、做、研的能力。同时，各地在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审时向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教师倾斜。建立特殊教育工作岗位补助制度，在编特殊教育教师享受基本工资 15% 的教师津贴已全面落实，在编特殊教育岗位工作人员每人每月 360 元补助政策部分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得到提高。

（四）强化保障，全面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为保障特殊教育顺利发展，省政府把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作为服务民生需求的重要内容，在部署本级预算和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中不断加大对特殊教育发展的支持，持续改善 15 所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为开展随班就读的普通中小学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为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不断提升教育资源供给能力。同时，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年生均公用经费

6000元、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重度残疾学生送教上门每生每年6000元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学生资助政策，构建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资助政策体系，确保了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获得优先保障。为加强教育管理服务，推进提升发展水平，制定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安置办法，指导各地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对残疾儿童少年做到“应收尽收”，全省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6.9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成立青海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成全国首家省级特殊教育服务管理平台，服务指导各地特殊教育教研教学、科学管理等工作，确保了全省特殊教育优质资源共享。为加快提升全省特殊教育整体质量，各地利用教育援青政策和东西部协作机制，推动我省特殊教育学校与援青省市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结对帮扶关系，通过线上培训、实地学习等方式，以强带弱，有效提升了全省特殊教育整体教育教学水平。

（五）开拓创新，稳步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调研组在调研中看到，全省在发展特殊教育过程中，坚持开拓前行，做好融合拓展文章，大力推进普特融合、职特融合、康教融合，开辟了特殊教育发展的广阔空间。各地普通学校充分利用资源教室，采取关怀帮扶、开发潜能、康复训练等多种教学方式，不断增强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育的针对性、服务性。各地特殊教育学校不断创新方式，通过开设情景教学、感官训练等课程，提高残疾儿童少年自理能力。大通县、湟中区等地推进职业学校与县特校融合发展，为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提供职业技术教学，取得良好

成效。尤其是互助县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搭建特殊教育学校与康复机构校企合作模式，为适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民和县借助县域康复资源，对送教上门学生提供“既送教，也送康复”的服务。为全省进一步推进康教融合，提升特殊教育整体质量探索出了值得借鉴推广的好做法好经验。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组也看到了一些影响、制约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质量水平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一）师资力量有增量，但专业教师需增强。由于我省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至今没有单独核定，全省各地特校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1:3的师生比标准^①，总体编制不足。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多数由普校或职校教师转任，承担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任务的普通学校也缺乏专业教师，这种师资状况难以保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需求，是目前全省特殊教育面临的最大困难和问题，各地反映强烈。

（二）学校布局已基本达标，但专业设置和基本保障需加强。除省特校外，其余特殊教育学校均不能同时满足视障、听障、智障残疾学生就近入学的条件。省特校男女生宿舍同在一栋楼内；海南州、化隆县特校依附在职业院校办学，民和县特殊教育学校由该县职业院校代管，至今还没有独立的特殊学

^① 全省特殊教育学校师生比：化隆县特校：1:4，青海省特校、西宁市特校、互助县特校、民和县特校、海北州特校、玉树州特校：1:5，海东市特校：1:6，格尔木特校：1:7，循化县特校、海南州特校：1:8，大通县特校：1:9，湟中区特校、黄南州特校：1:11。

校机构。

（三）保障机制已形成，但保障成效需提升。目前，我省已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年生均公用经费 6000 元，但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尚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残疾学生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此外，国家关于义务教育阶段特教学校在校生人数不足 100 人的，按 100 人拨付公用经费，保障学校基本运转的政策，西宁市湟中区、海东市、格尔木市尚未落实到位。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残联联合出台的《关于实行特殊教育工作岗位补助的通知》要求，特教岗位工作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360 元的政策，在省特校、海东市特校、湟中区特校、格尔木市特校等尚未落实到位。

（四）教育体系已建立，但融合发展需深化。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相对薄弱，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与职业教育相衔接尚未一体贯通。全省仅互助县依托残联开办一所爱心特教幼儿园；仅有省特校一家开办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高职教育一体化发展课程，且规模较小。对照国家“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要求，任重道远。康教融合尚未形成长效协同机制。特殊教育与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之间资源整合工作协同机制还不完善，对残疾学生实施有针对性的医疗、康复能力不足。

（五）源头管控有措施，但落实力度需加大。近些年，我省在加强优生优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以及大力推进移风易俗等方面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办法，但实施过程中还有一定差距，部分农牧区青年不进行婚

检、产检的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地区结婚彩礼居高不下，导致出现近亲换亲现象，成为新增出生缺陷人口的重要因素。

三、加快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的建议

特殊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是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中央统筹现代化建设全局、着眼中华民族长远发展提出的重大要求，是全省各族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今后必须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办好特殊教育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高度，对特殊教育发展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连续作出了“支持特殊教育”“办好特殊教育”“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大力推进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作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对办好特殊教育的使命感、责任感。一要在**落实政府主体责任上下功夫**。不断强化对特殊教育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切实按照教育部印发的《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的要求，将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评价结果纳入市（州）、县级政府绩效考核，督促市（州）、县级政府做到特殊教育优先发展、特教特办。二要在**统筹协调上下功夫**。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发展特殊教育

的责任，统筹协调教育、发改、民政、财政、人社、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加大政策、资金、项目向特殊教育倾斜力度，在普惠政策基础上给予特别扶持，补齐发展短板，共同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三要在加大保障和推进力度上下功夫。坚持特校特办，专题研究解决特殊教育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改善办学条件、配齐师资力量、加强经费保障，为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充分的条件保障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全面提升发展质量。

（二）聚焦突出问题，切实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一是开展全省特殊教育定岗定编工作。按照特殊教育师生比例标准，单独核定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并根据不同学段、不同专业配齐配足特教教师，切实为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必需必备师资条件。二是加快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充分用好公费师范生培养机制，通过委托省外特殊教育师范院校定向招生培养等多种方式，培育“一专多能”型和紧缺学科教师，为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三是加大对教育教师的培训力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完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管理体制，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现有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质量，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三）加大保障力度，更好促进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单独办学，有针对性地解决特殊教育校舍不足等问题，加大无障碍设施建设力度，增加必需的康复设备，推进逐步就近就便招收听障、视障、智障等多种类型特殊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加强普通学

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力度，改善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条件，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扩大安置能力，逐步减少送教上门比例，提升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质量。二是提高特殊教育经费保障能力。按照国家和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逐步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升至7000元。按特教学校标准足额拨付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落实普通学校的特教教师和承担随班就读工作教师的待遇，提高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的积极性。全面实行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生“三免三补”^①政策。逐步提高特殊教育职业院校生均补助标准，将中等职业特殊教育学生纳入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资助对象。三是加强教师待遇保障。各级政府要按照《青海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关于实行特殊教育工作岗位补助的通知》要求，积极落实特殊教育教师特教津贴等政策，建立教师薪酬绩效逐步增长机制，切实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

（四）着眼学生终身发展，整体促进提升特殊教育融合水平。一是全面推动特殊教育向两头延伸。鼓励支持公办、民办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并按照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生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给予补助。大力发展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鼓励探索联合办学模

^① 免除学杂费、课本费、住宿费，补助生活费、学习用品费、交通费。

式，有针对性的开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弥补特殊教育学校自身不足，让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人都能接受适合的职业教育。二是**逐步增加随班就读人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残疾儿童家长提高科学送学意识。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并配备专业教师，为特殊教育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对不能随班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要整合教育、卫生、残联、社区等各方资源，提供有质量的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服务。三是**着力推进康教融合发展**。探索残联、学校、医疗康复机构之间资源共享的途径和方法，加强省级统筹力度，制定出台相关实施办法，建立康复资源统一配置管理机制和平台，指导各地将康复资金、项目有针对性的安排在特殊教育学校，用在孩子最

需要的康复阶段。支持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为特殊教育儿童少年送康复上门等的好做法。鼓励康复机构定期到特殊学校开展康复训练服务与教师培训。同时，对残疾儿童少年家长进行教育引导和康复教育培训，确保在非送教时段巩固送教效果。

（五）**切实强化源头管控，最大限度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各地要针对重点人群深入宣传贯彻民法典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母婴保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禁止近亲结婚现象，推行婚前医学检查制度，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扩大产检覆盖面，守好优生优育底线，预防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从源头做好残疾预防工作。

以上报告，供审议时参考。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郭广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和会议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就全省就业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敬请指正和监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扛起稳就业政治责任，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抢抓机遇促发展，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全省就业形势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上半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4.1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68%；城镇登记失业率1.4%，控制在3.5%以内；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81.9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77%。

一、主要工作做法和成效

（一）加强顶层设计，高位统筹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坚持统筹部署、高位推动。一是陈刚书记和晓军省长先后对全省就业工作和开展提质增效行动提出明确要求，将其作为全省抢抓机遇促

发展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专题研究部署，多次深入各地和企业开展调研督导，统筹推进就业工作提质增效。二是紧紧围绕就业质量提升和收入增长这一主线，在全省年度计划草案编制过程中，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进行统筹谋划、同步安排，将稳定扩大就业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指标，科学设定内容，强化跟踪分析，不断提升就业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三是省政府先后组织召开京津冀地区青海籍创业人员代表座谈会、全省就业提质增效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等，研判分析就业形势，对全省就业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调度，安排部署就业重点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凝聚就业工作合力。

（二）聚焦就业优先，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坚持把优化完善就业政策与产业、乡村振兴等政策协调衔接、协同发力，切实增强政策整体功效。一是围绕助企纾困稳岗、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等5个方面，研究出台《青海省就业提质增效行动方案》，量化具体就业指标、细化重点任务

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要求，全力以赴推进年度就业工作落实。二是立足省情，研究出台《青海省优化调整细化实化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提出4个方面19条举措，逐项明确就业政策措施的享受范围、补贴标准、办理流程，进一步强化政策引导，就业优先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三是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制定《关于服务乡村振兴提高脱贫人口就业质量有关问题的通知》，突出“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升学）率和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落实，细化完善提升脱贫人口就业质量17条措施，建立“省管到县”“挂图作战”调度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四是围绕乡村产业发展、劳动力转移、农牧民增收等方面，及时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若干措施》《关于持续增加农牧民收入的意见》等6项政策措施，紧盯就业领域重点热点问题，不断优化服务机制，切实提升政策保障效应，加力推动城乡劳动力就业增收。

（三）坚持对标对表，推动就业提质增效。充分释放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促进经济发展和稳定扩大就业政策叠加效应，着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提升就业质效。一是助力企业纾困稳岗。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底。截至6月底，累计阶段性降费减负4.53亿元。持续落实22类困难行业企业的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至2023年3月底，今年以来累计缓缴社保费1083.7万元。全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1400万元，着力降

低初创企业、个体经营者贷款负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房产税等，减轻重点群体税费负担。二是强化用工服务保障。印发《关于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支持园区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打出政策“组合拳”，提高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合力推进落实助企稳岗政策，研究建立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清单，设立助企服务专员，“一企一策”提供用工指导、岗位招聘、技能培训等服务。截至目前为全省20户重点企业提供用工1.14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24%。三是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启动“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以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为抓手，加强省内各市州间劳务合作的同时，注重发挥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机制作用，邀请上海、江苏企业来青招聘，截至目前动员组织19.6万名农民工外出就业。四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搭建校企合作对接平台，争取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1.71亿元，支持两个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2个县级公共实训基地和6个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保障推动企业培训需求和技工院校培训供给衔接。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针对重点群体大力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57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万人次的65.7%。

（四）立足整改提高，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坚持把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相结合，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一是省政府及时研究成立稳岗就业专项组，明确部门职责，细化整改分工，统筹推进稳岗就业专项组整改任务落实。二是立足“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落实不到位”和“‘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升学）率不高”问题，紧盯“瓶颈”因素和“短板”制约，进一步优化完善政策措施，统一补助标准、简化申报流程、优化发放程序。同时，及时组织开展“雨露计划”毕业生摸底工作，建立在校生、入学意愿、就业意愿三项清单，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督促落实和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截至7月14日，已为4854名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484.6万元。三是坚持推动投资项目与稳就业政策协同发展，确保以投资稳带动就业稳。落实中央以工代赈资金3.39亿元，支持湟源等25个县（市、区）实施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88个，带动近3400名群众就近就地就业。

（五）突出帮扶实效，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坚持分类施策，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拓宽就业渠道，全力兜住稳就业底线。一是实施2023年全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启动企业吸纳毕业生、公共部门稳岗扩岗等“十二项行动”，多渠道拓展就业岗位，多形式开展精准服务，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截至目前全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为91.9%。丰富专项服务活动载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截至目前，开展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158场次，发布岗位信息2.01万个。组织省内高

校赴江苏等地开展“访企拓岗”活动，走访企业890家，提供岗位1.05万个，有力拓宽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二是组织开展2023年度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着力持续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积极发挥稳岗就业专项组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合力促进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截至目前全省脱贫人口务工就业22.16万人，完成省定20万人目标任务的110.8%。三是认真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安置相关政策，切实做好年度转业军官、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截至目前，60岁以下退役军人就业率为76.9%，足额发放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43亿元。

（六）着眼促进就业，强化公共服务质量。一是紧盯用工单位和重点群体“两端”需求，统筹部署“12+N”公共就业专项活动。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服务月”等活动，分行业、高频次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今年以来，累计举办招聘会291场次，发布用工岗位信息19.4万个。二是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乡镇、街道工作力量，深入农村、社区“上门送政策、上门送岗位、上门送服务”，动员劳动者外出就业增收。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社会力量作用，引导务工人员成规模、成批次、“点对点”、一站式集中输转外出。三是实行“一企一策”定制就业服务，为用工需求量较大的重点企业量身定制专属招聘方案。上半年为省投、海西金诚信矿业等重点企业开设专场招聘，500余名求职者达成初步就业意向协议。四是持续健全营商环境“1+N”政策体系，严格落实市

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模式，及时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纳入“信用中国（青海）”，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平就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精心组织实施就业提质增效行动，综合施策抓服务促落实，全省就业预期持续增强，但是综合研判全省就业工作进展，可以看到稳定就业存量、扩大就业增量的压力依然很大，主要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社会就业岗位还需进一步拓展。目前，全省经济虽逐步向好，但是市场化岗位供给仍然偏紧、政策性岗位空间有限等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拓宽就业渠道、稳定就业存量和扩大就业增量的压力仍然较大。

二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持续加大。高校毕业生总量逐年增加，但该群体就业意愿仍趋向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体制内就业，市场化、社会化灵活就业意愿不强、热情不高。

三是技能培训针对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企业新招用人员技能水平还不能较好地适应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需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新招用人员适应能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省将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坚定不移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战略决策和省人大监督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省“四地”建设目标，推动就业工作“保存量、扩容量、做增量、提质量”，把推进政策落实服务落地、提升城

乡劳动者就业质量、促进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做好就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构建经济增长与促进就业良性互动机制。

（一）坚定做好就业工作的政治自觉。当前正值全省上下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之际，全力推动稳就业这项系统工程，是加快谋划一体化推进的就业工作格局，全面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的重要体现，我们将把坚定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与做好就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思想认知转化为实际行动，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协同配合、主动作为，全力以赴推动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二）推进就业提质增效行动走深走实。围绕城镇新增就业、农牧区劳动力转移等重点就业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工作调度，推动政策落实再加速、用工保障再聚力、就业服务再加密。优化调整细化实化稳就业政策措施，督促各地落实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技能补贴等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扩大就业规模。加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落实“人社服务专员”机制，主动加强沟通联系，定期组织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困难，稳步推进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三）做好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工作。依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岗就业专项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全面落实跨省外就业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等，印发《关

于服务乡村振兴提高脱贫人口就业质量有关问题的通知》，不断强化就业服务，促进脱贫人口转移就业，着力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务工收入，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力促进乡村振兴。

（四）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坚持以就业失业实名信息登记为抓手，全面落实权益保护和困难帮扶措施，确保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稳定。依托城镇社区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深化农牧区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服务，拓宽企业吸纳、灵活就业等多元就业渠道。持续推进企业吸纳毕业生、公共部门稳岗扩岗等“十二项行动”，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

强化跟踪就业见习服务，助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实现就业。

（五）切实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效。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不断提高人力资源供求匹配效率、着力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积极推行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直补快办”模式，持续优化经办流程，缩环节、减材料、压时限，严格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提升服务质效。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突出城乡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精准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发挥好企业职业培训主体作用和职业院校培训优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广泛开展岗前、安全技能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培训。

关于全省就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3年7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准备
工作，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专题调研组对全省
就业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由省人
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担任
组长，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熊嘉泓任副
组长，及部分常委会委员、社会委委员组成，
于5月份至7月份，分别前往西宁、海东、海
西等地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工矿企业、创
业孵化基地、街道社区等，重点察看高校毕
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等重点
群体就业、职业教育发展、新就业形态情况。
召开了就业工作省直单位座谈会，与发改、
人社、教育、财政、农业农村等8家单位进行
座谈交流，全面了解和掌握我省就业工作开
展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年来全省就业工作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
全省上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
于稳就业促就业保民生的决策部署，以实
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多措并
举，扎实工作，不断完善积极就业政策，
着力扩容量、保重点、强培训、优服务、
守底线，全

力以赴稳就业保就业，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推动共同富裕，为实现乡村振兴、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贡献了青海力量。主要体现在8
个方面：

一是促就业机制日趋完善。省政府将就
业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加强
统筹协调，先后成立由33个相关部门为成
员单位的促进就业和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
省经济调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就业专项组，
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高位推动全省
促进就业工作。建立健全“年初有安排、
每月有调度、季度有分析、年末有考核”
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全省各级政府促
进就业的法定主体责任，先后组织实施就
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双推”工程和就
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等专项工作，有力促
进了全省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就业政策体系逐步健全。党的十八
大以来，面对严峻的国内外形势，聚焦稳
就业保就业，强化工作调研，积极研究应
对举措，省委、省政府出台促进就业政策
13个，逐步构成了以省委省政府文件为
政策主导，相关配套文件细化落实，以及
覆盖城乡的普惠性政策框架，加快形成
政府激励、社会支

持、劳动者勇于就业创业的新机制。2020 年我省“综合施策促进就业稳定向好”的做法，受到国务院的通报表扬。

三是稳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2012 年至 2022 年十年间，全省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66.26 万人，年均超过 6 万人，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始终保持在每年 105 万人次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3.5% 以内的较低水平，全省就业形势的稳定成为推进改革的“定盘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压舱石”。城乡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2012 年以来累计帮扶 33.43 万名失业人员、4.46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确保了零就业家庭至少 1 人就业实现动态清零。

四是城乡就业结构不断优化。我省经济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比从 2012 年底的 39% 发展到 2021 年的 53%，三产服务业已经成为吸纳就业的主体，新就业形态蓬勃发展，劳动者就业渠道更加多元化。伴随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就业稳定增长，2017 年起城镇就业人员比重首超农村，且呈逐年增长之势，城乡就业格局发生重大转变。

五是就业帮扶成效积极显著。充分发挥就业扶贫主导作用，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就业服务、拓宽就业渠道，为全省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 年以来，全省累计转移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2.63 万人，扶持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 483 人，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 2000 人，超额完成省委、省政府“四年集中攻坚”就业扶贫 10 万人的目标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来，年均帮扶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

人口务工就业 20 万人以上，促进就业增收成效显著。

六是职业技能培训纵深推进。全省持续推进各类专项培训，2012 年至 2021 年，组织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98.8 万人次，年均培训近 10 万人次。开展“技能中国”行动，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37.7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9.47 万人。

七是就业创业氛围日益浓厚。从市场主体数量看，2021 年末青海省市场主体累计达 53.11 万户，是 2012 年末的 3.47 倍，10 年增长超过 37 万户，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为时代热潮。依托劳务品牌带动就业作用，着力培育扶持“化隆牛肉拉面”“海西采摘枸杞”等 24 个省级优秀劳务品牌，平均每年带动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30 万人次以上，占当年全省转移就业总数的 30% 以上。

八是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金秋招聘月”等 10 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基本构建了“年年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周周有招聘会”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2018 年以来，全省累计举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 1828 场，组织招聘企业 5.6 万家次，提供就业岗位 57.8 万个，发放宣传资料 140 余万份，达成就业意向性协议 8.7 万余份。其中，近 500 场招聘会直接开进了乡镇村社，为广大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援助上门服务。



党的二十大提出了就业新理念、新目标，进一步完善了就业优先政策措施，提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这就要求我们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领新时期就业工作。基于此，调研组还详细了解了当前全省就业工作推进情况。今年上半年，全省重点实施了助企纾困稳岗活动，截至6月底，失业保险降费减负3.12亿元，惠及企业2.98万户；工伤保险降费减负1.41亿元，惠及企业3.6万户；累计向8167人发放失业保险金4932.52万元，向10051人发放失业补助金4241.77万元，为667人发放技能提升补贴695.2万元。大力推进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截至目前，为全省20户重点企业提供用工11442人，完成半年目标任务的124%；有效促进有组织有规模转移就业，广泛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乡镇、街道工作力量，抢抓劳动者集中外出务工时点。截止目前，共帮助19.6万名农民工有组织外出务工；全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截至目前，组织线上线下各类专场招聘活动347场次，发布岗位信息10.2万个，达成就业意向5627人。为8317名应届困难高校（含中职技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831.7万元；稳步促进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截止6月底，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57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万人

次的65.7%。全省城镇新增就业4.1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68.33%；城镇登记失业率1.4%，控制在3.5%以内。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81.92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77.28%，全省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在调研中也看到我省就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需要引起重视并认真研究解决，具体有以下6个方面：

一是就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提高。一些部门对中央将“稳就业”摆在“六稳”之首和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的极端重要性认识还不足，对就业工作总体状况和就业政策研究还缺乏全面了解和系统把握，对稳就业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认识需要深化，缺乏有针对性地分类指导、分类施策、分类落实，就如何破解就业难题和矛盾，还缺乏系统研判和有效对策。

二是就业政策落实仍需提效。就业政策之间、就业政策与其他领域政策之间、阶段性就业政策措施与长期性就业促进政策之间仍需加强统筹协调、系统集成，进一步推进形成有效政策合力。还应注意到，我省尚未制定就业促进条例，相对于其他省份，就业地方性法规建设相对滞后。

三是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主要是劳动力供需不匹配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技能型人才难招难留，随着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一些复合型、创新性岗位迭代增长，高技能人才和专业人才紧缺。全省吸纳就业和带动就业能力较强的建筑业、餐饮服务业、文旅产业等岗位需求潜力尚未得到充分激发和释放。

四是重点群体就业高位承压。受市场主体困难不减、企业用人需求紧缩、求职竞争激烈、政策性岗位空间有限等因素影响，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压力增大，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持续承压。

五是职业教育培训供需失衡。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总体薄弱，基础能力建设缺乏长效的经费保障，与市场需求对接不够紧密、吻合度较低，专业特色不明显，办学同质化较为严重，与经济社会需求存在脱节现象。

六是就业服务保障有待提升。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水平还有待提高，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不对称，还存在信息碎片化和孤岛现象。就业公共服务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就业形态需求还有较大提升空间。部分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投入不够、力量不强，服务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公共就业服务同高质量、精准化的要求还存在差距。

三、几点建议

针对调研发现的突出问题，梳理归纳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总结提炼各地各部门的成熟经验，为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准确把握形势，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就业工作。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做好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充分认识当前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把就业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作为优先项目来安排。二要压实各级政府促进就业的法定职责，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不懈

抓投资、抓项目、抓招商、抓环境、抓改革、抓创新，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拉动和扩大就业。三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工作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同时发挥好牵头单位作用，有效应对形势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二）强化法治意识，聚焦法律责任抓好就业工作。一要深入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法律赋予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政策解读的广度深度和具体实施的指导力度，充分发挥促进就业职能作用，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的就业。二要做好各项政策有机衔接，结合我省实际，围绕充分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扩大就业规模、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和切实加强困难群体帮扶兜牢民生底线等方面，尽快研究出台我省对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贯彻意见；同步优化调整现有稳就业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财政、货币、金融、产业、贸易、教育、文化等政策与就业政策联动机制，补齐完善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以更优、更实、更全的就业政策体系推动全省就业形势持续稳定。三要完善就业促进法规体系，紧盯《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修订完善进程，加快就业促进地方立法进程。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按照法律规定作相应的延续、扩展、调整和完善，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的，以劳动者自主择业为前提，市场调节为主导，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为动力的地方法规和政策体系。

（三）加快经济发展，聚焦重点群体实现更高质量就业。一要稳定经济增长增强就业

弹性，深入研究发展模式、增长动力、产业结构等与就业弹性的具体关系，聚焦援企稳岗、重点群体、巩固提升、职业培训、复工复产、风险防控，落实好全省助企暖企春风行动等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加快发展有利于创造就业机会、提升就业质量的新业态，通过稳住经济大盘，促进充分就业。**二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政府有关部门主动作为，扎实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及兑现工作，在动态中优化政策措施、做实政策落地、评估政策效果。要扶持引导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高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生存能力和创新发展能力。要运用好融资促进、稳岗扩岗、缓缴社保费、畅通物流等多元化政策工具，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三要**精准施策积极推进重点群体实现稳定就业，继续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鼓励留省就业、基层就业，拓展扎根基层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空间；引导高校加强实践教学，促进大学生能力素质与社会需求相匹配。继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完善退役军人创业政策，积极稳妥支持有创业意愿、有条件的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用好政策性岗位，开展全链条精准就业服务，为退役军人更快融入社会、更好发挥作用提供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继续促进农民就业创业，搭建平台，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农民创业社会各类组织发展，促进企业与农民创业者开展深度合作，在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中扩大乡村就业。拓宽渠道，指导各地充分挖掘本地资源发展“回归经济”，做实做强做优特色富民产业和新兴

产业，积极探索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家门口”就业模式，通过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劳动力就地就近充分就业。

（四）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一要推动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共享优质教育。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注重培养创新型人才、高端人才、关键领域紧缺人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坚持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并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职教办学机制，优化专业设置。**二要精准对接市场和就业需求创新职业培训。**坚持就业导向，推动职业教育更好与市场接轨，促进产业链与人才链的衔接融合，逐步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不断健全完善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体系，以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为载体，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项目制、定向式、订单式培训，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五）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高就业服务能力。**一要**依法优化营商环境，将支持企业稳定发展作为促进就业的重点，严格落实各项减负降税措施，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二要**持续完善就业财税政策，调整优化资金支出结构，适当拓宽就业补贴范围，提高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率，特别是要在“稳就业”政策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落实国家补贴标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作用。**三要**着力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专业化，根据不同群体、企业的特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用工指导，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

务补贴政策，有效对接就业需求。**四要**选树典型，加强正向宣传引导。做好各行各业优秀从业者的典型宣传，既要对焦“睡地板、做老板”的优秀创业者，也要聚焦“专于一事、精于一业”的优秀工匠，提高职业荣誉

感和获得感，使更多优秀的年轻人走入企业。同时要对诸如家政技能培训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成熟经验做法，在评估运行效果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职业技能培训功能，适时在全省逐步推广。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小宁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3年7月2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小宁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陈小宁辞去有关职务 的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陈小宁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附件：陈小宁同志辞呈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7月26日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因任职年龄到限，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申请人：陈小宁

2023 年 7 月 10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7 月 28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钟恩、陈鸿、刘红梅、边红丽、陈玉静、文宝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韩英俊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钟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钟 恩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陈 鸿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刘红梅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边红丽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陈玉静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文 宝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二、因工作需要，提请免去

韩英俊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名单

(2023 年 7 月 28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马晓军的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 年 7 月 28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董旻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审议免去马晓军、董旻职务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因工作变动，提请如下免职事项：

提请批准免去马晓军的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提请免去董旻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7 月 26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二、审议《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四、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 五、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 六、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七、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
- 八、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的报告；
-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审查批准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 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情况的报告；
- 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十六、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日程

(2023年7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 期	内 容
7月26日(星期三)	
上 午:	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宏强 作关于《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宏强 作关于《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王亚斌 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4.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关于《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5. 听取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永寿 作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说明
	6.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7. 听取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永寿 作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说明
	8. 省人大民侨外委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9. 听取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永寿 作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

10. 省人大环资委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1. 听取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兴辉**作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的说明

12. 省人大环资委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3.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张黄元**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4. 听取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张纳军**作关于青海省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作关于青海省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作关于青海省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17.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18. 听取省审计厅厅长**陈兆超**作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的报告

19. 听取省教育厅副厅长**钟泽海**作关于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情况的报告

20. 听取省人社厅副厅长**郭广霞**作关于全省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包虫病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

2.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列席单位：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3.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列席单位：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4.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列席单位：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5. 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

列席单位：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7月27日（星期四）

上午：

9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2. 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

列席单位：省国家安全厅

3. 青海省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 青海省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财政厅

5. 青海省2022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财政厅

6.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2022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7. 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审计厅

8. 人事议案

下午：

3时分组审议

1.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气象局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教育厅

3.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人社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党组（扩大）会议之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主任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7月28日（星期五）

上 午：

一、9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

闭 会

二、就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二讲 张黄元副主任主持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副主任陈国刚作《深入学习贯彻立法法 认真做好地方立法工作》专题辅导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73 人, 实出席 58 人)

出席名单 (58 人)

副主任:王黎明 杨逢春 刘同德 张黄元 吕 刚

秘书长:陈东昌

委 员:于明臻 马永焱 马成贵 石道涵 尕藏才让 朱小青 刘伯林
李宁生 陆宁安 赵宏强 索朗德吉 徐 磊 朗 杰 郭启龙
薛 洁 马家芬 王文剑 公保才让 左旭明 毛学荣 邢小方
当 周 多杰群增 杨毛吉 汪 丽 张 莉 武玉璋 高庆波
菊红花 蔡洪锐 韩忠辉 楚永红 王玉莲 王永岬 索端智
王祥文 王新平 祁敬婷 孟 海 周 戈 姚小彦 郭延涛
郭臻先 尤伟利 刘翠青 李国梅 冶 兰 张兴民 朵海生
拉毛措 贾志勇 陶尕勇

请假名单 (15 人)

主 任:陈 刚

副主任:尼玛卓玛

委 员:李保卫 朱 清 杨永强 才让太 汪 琦 周卫军 祁维寿
王 勇 李国翠 拉 科 薛建华 杨志强 卫 强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刘 超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何录春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陈 容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查庆九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满志方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罗昌青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孙 治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袁 玲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谢 平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 萍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程旭文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袁 波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卓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冯振满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许峰峰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苏 赞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郭吉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德青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王学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孔尚寿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常玉峰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鲍武章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忠彪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立群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德清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叶战军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安 芳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张 媛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咎春芳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康作新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张剑利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建军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世蓉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米红芸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张月琳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周召荣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保吉栋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鲁水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孔小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祁 岩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熊嘉泓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倩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徐 进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永清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小蓉	全国人大代表、西宁市城西区兴海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小牛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委常委、副市长
林红英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北大街小学校长
任永德	省人大代表、湟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毛学鸿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民和县县委书记
贺生杰	省人大代表、祁连县人民政府县长
谭 晟	省人大代表、曲麻莱县县委书记
赵建国	省人大代表、同仁市人民政府市长
祁宝业	省人大代表、班玛县人民政府县长
林 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韩永明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永寿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华 旦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兴辉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文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海燕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会锋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纳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陈兆超	省审计厅厅长
钟泽海	省教育厅副厅长
王亚斌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孙青海	省司法厅副厅长

郭广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孙文龙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祝增红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孙安平	省气象局副局长
张宏成	省乡村振兴局二级巡视员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6月2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陈东昌出席。

●6月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副主任刘同德、吕刚，秘书长陈东昌督导调研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6月5日至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刚察县调研督导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和乡村振兴工作。

●6月5日至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参加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

●6月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赴省外事办开展主题教育走访调研。

●6月6日至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赴格尔木市调研盐湖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情况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行情况。

●6月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赴省人大常委会级机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办公厅各党支部调研督导主题教育开展情况，秘书长陈东昌陪同调研。

●6月9日 青海省人大系统履职学习班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开班，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作专题辅导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讲话，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秘书长陈东昌主持会议。

●6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性大讨论暨第二专题研讨会并讲话。杨逢春、尼玛卓玛、陈东昌出席。

●6月2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第八次会议暨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并讲话，杨逢春，尼玛卓玛，吕刚，陈东昌出席。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杨逢春，尼玛卓玛，陈东昌出席。

●6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赴海东市乐都区走访调研人大工作及省人大机关驻村帮扶工作情况，陈东昌陪同调研。

●6月26日至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带执法检查组赴玉树州开展“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

●6月26日至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刚赴海南州及共和县、贵德县、省审计厅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和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调研。

●6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吕刚出席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暨“双月”调度会。

●6月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省人大机关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并讲话，秘书长陈东昌主持。

●7月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会见马来西亚民主行动党考察团。

●7月1日至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赴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参加省部级干部“弘扬延安精神 提高政治能力”培训班（第1期）。

●7月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赴京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委座谈会。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2023第五届青海丝路花儿艺术节暨河湟文化艺术节开幕仪式。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全省就业情况专题汇报会并讲话。

●7月5日至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果洛州开展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7月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召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七次（扩大）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党性大讨论暨第三专题研讨，杨逢春、尼玛卓玛、陈东昌出席。

●7月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副主任王黎明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党组（扩大）会议，杨逢春、尼玛卓玛、吕刚、陈东昌出席，刘同德列席。

●7月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主题教育专题调研成果交流会并讲话，杨逢春、尼玛卓玛、吕刚、陈东昌出席，刘同德列席。

●7月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参加《青海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立法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专题调研、《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立法调研以及法院执行工作、检查机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查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若干措施》工作调研座谈会并讲话。

●7月13日至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赴海西州天峻县乡村振兴联系点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工作并讲话，陈东昌陪同调研。

●7月13日至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赴黄南藏族自治州调研督导人大工作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7月13日至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赴玉树、海南州参加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活动。

●7月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刚赴贵德县以代表身份开展进“两室”活动。

●7月17日至7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赴京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委会议。

●7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主持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并讲话。

●7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党组会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八次（扩大）会议，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陈东昌出席，刘同德列席。

●7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陈东昌出席。

●7月2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吕刚出席第24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仪式。

●7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浙商‘地瓜经济’与浙青产业协作论坛”并致辞。

●7月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出席第24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海西州招商引资推介暨重大合作项目专场签约仪式。

●7月2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省科技厅开展基础研究工作专题调研。

●7月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委统战部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

●7月26日至7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杨逢春、刘同德、张黄元、吕刚、陈东昌出席。

●7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党组会议，杨逢春、张黄元、吕刚、陈东昌出席，刘同德列席。

●7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主任会议，杨逢春、刘同德、张黄元、吕刚、陈东昌出席。

●7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肖捷来青调研座谈会。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走访慰问青海省军区机关，并与省军区领导班子开展座谈，副主任张黄元陪同慰问。

●7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出席黄南藏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